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
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741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d2643		
建设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来水井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036201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静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翟永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 AC 8BN AM 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乙冰	0352025062300000005	BH 0785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管万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81058	
王乙冰	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 07855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七、结论	72
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90
附图 3 新建水源井环境保护目标图	91
附图 4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5 输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6 给水管线总平面图	94
附图 7 雨污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8 自来水厂改造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9 污水处理厂改造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10 水源井施工平面布置及生态恢复措施图	98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目标图	99
附图 12 土地利用现状图	100
附图 13 植被类型图	10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2
附件 2 规划豁免说明	103
附件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05
附件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19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32
附件 6 水源井取水证	138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139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140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	144
附件 10 八五二农场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	156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土地手续	164
附件 12 弃土弃渣接收协议	166
附件 1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 年本，试行）》 的通知	1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地理坐标	<p>新建水源井坐标：新建水源井 1：132°44'46.28"，46°13'18.13"，新建水源井 2：132°44'39.41"，46°13'25.22"，新建水源井 3：132°44'32.38"，46°13'21.47"。</p> <p>污水处理厂中心点位坐标为 132°44'43.66"，46°13'48.52"。</p> <p>自来水厂中心点位坐标为 132°44'51.27"，46°13'0.99"。</p> <p>现有水源井坐标：水源井 1 号坐标为 132°43'58.0"，46°16'17.0"，水源井 2 号坐标为 132°46'06.8"，46°15'39.9"，水源井 3 号坐标为 132°44'01.9"，46°15'55.7"，水源井 4 号坐标为 132°43'37.5"，46°15'13.9"，水源井 5 号坐标为 132°43'29.5"，46°15'27.3"，水源井 6 号坐标为 132°43'53.6"，46°16'26.3"。</p> <p>管网改造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32°44'4.54"~132°45'40.31"，北纬 46°12'9.60"~46°13'5.76"之间。</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9 地下水开采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68500（临时占地）/21.7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65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49	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表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需编制地下水专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需编制地下水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需编制地下水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p>根据专项设置原则，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项目，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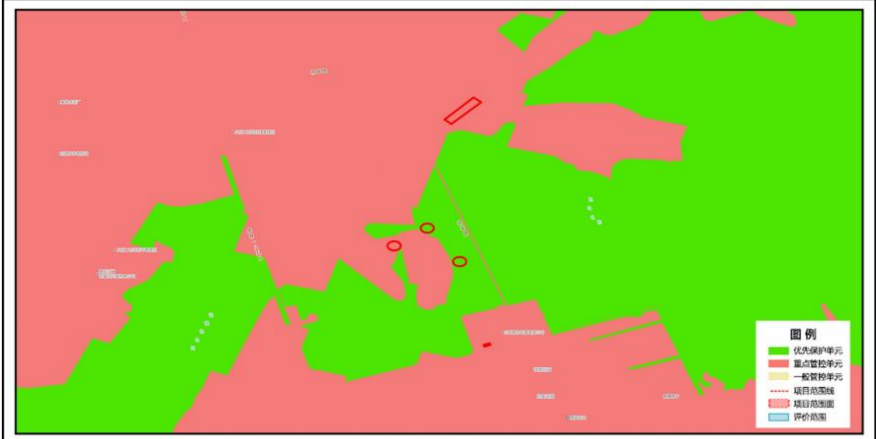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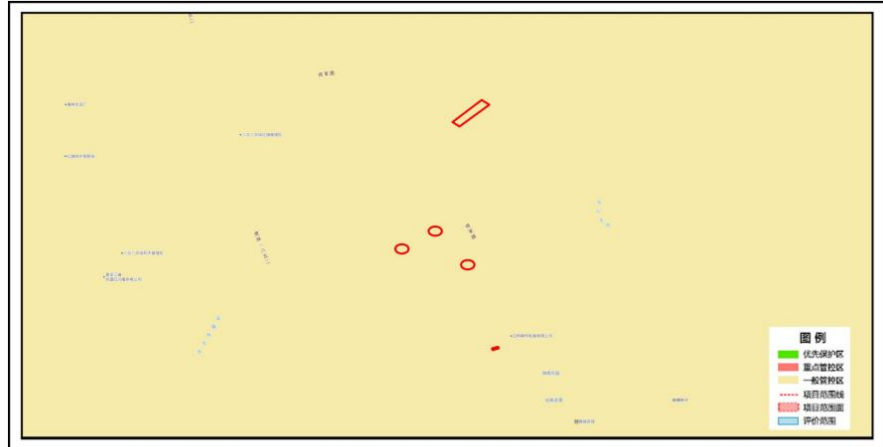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建水源井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2条“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其他改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改造、自来水厂改造、管线改造），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第2条“市政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新建水源井1和水源井2位于优先保护单元，新建水源井3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现有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线改造工程位于八五二农场厂部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5。</p> <p>（1）“一图”</p>  <p>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p>

图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p>	<p>本项目新建水源井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改造位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应急池和清水池采用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要求满足一般防渗相关要求；管线改造工程在现有管道原位置、原管径进行更换。本项目</p>

		<p>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仅在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10002		
管控单元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区域准入要求“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黑龙江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境内，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新建水源井采用地下深井泵房，不新增永久占地，水源井周边 30m 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围栏，按照要求设立饮用水保护区标识牌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水源井临时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里的草地，临时堆土区采用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苫盖，项目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p>

		<p>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3.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执行1)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 禁止设置排污口。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p>	<p>扰动区域原貌,优先选择本地常见结缕草、狗牙根等乡土草本,生态恢复区域播撒草籽、覆植养护后,植被覆盖率≥90%,无大面积裸露地表,恢复后区域无杂草丛生、土壤板结、水土流失等现象,地表平整、植被长势均匀,满足水源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要求;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改造均在现有场地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管线改造工程对现有供水管道、污水管网进行原位置原管径更换;对现有人行道下盖板雨水沟更换成管径适合的雨水管道,不涉及永久占地;管线施工临时堆土场位于施工管线一侧,管网施工区域的表土与管沟基础回填方分层堆置,临时堆土区采用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覆土</p>
--	--	--	--

	<p>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p>	<p>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改造工程开挖弃土优先场内沟槽回填、场地平整，剩余弃土弃渣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路基及边坡回填；废金属、废旧塑料管道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密闭转运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管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源井产生的洗井废水及抽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5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水源井建设及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管线改造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以及畜禽养殖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为水源井建设及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管线改造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以及畜禽养殖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 “一说明”</p> <p>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p> <p>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p> <p>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p> <p>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p> <p>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p>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32.73%；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67.27%；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3.与《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宝清县水土保持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成果，双鸭山市宝清县属于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区划中的I东北黑土区、I-2长白山-完达山山地丘陵区、I-2-1wn三江平原-兴凯湖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三江兴凯平原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宝清县为黑龙江省重点防治区划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宝清县水土保持规划》，宝清县水力侵蚀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

①面蚀

根据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宝清县水土流失总面积为1952.80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9.54%。

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851.23km²，中度550.30km²，强烈328.77km²，极强烈147.46km²，剧烈75.04km²，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43.59%、28.18%、16.84%、7.55%、3.84%。

宝清县无明显侵蚀的面积为8042.76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0.46%。

②沟蚀

宝清县长度在100m~5000m的侵蚀沟道共1681条，沟壑总面积9.50km²，总长度509km，沟壑密度0.05km/km²。

宝清县各镇水土流失面积从大到小依次为森工系统、农垦系统、七星泡镇、小城子镇、龙头镇、夹信子乡、宝清镇、朝阳镇；水土流失面积占各乡（镇）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为森工系统、小城子镇、七星泡镇、夹信子镇、龙头镇、宝清镇、农垦系统、朝阳镇。宝清县主要侵蚀类型为水蚀，侵蚀类型以农地面蚀、沟蚀为主。

本项目水源井及管线项目均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境内，管线施工采用大开挖方式，施工作业时，将表土和深土分别堆放，开挖区一侧布置施工作业带，在管沟另一侧布置临时堆土区，管沟两侧的施工作业带、临时堆土等分区布置相对紧凑，临时堆土区采用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苫盖，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区进行分层回填并恢复原有地貌；新建水源井均采用地下深水泵房，不涉及新增占地，水源井周边30m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围栏，按照要求设立饮用水保护区标识牌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水源井临时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里的草地，临时堆土区采用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苫盖，项目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扰动区域原貌，优先选择本地常见结缕草、狗牙根等乡土草本，生态恢复区域播撒草籽、覆植养护后，植被覆盖率≥90%，无大面积裸露地表，恢复后区域无杂草丛生、土壤板结、水土流失等现象，地表平整、植被长势均匀，满足水源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要求；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改造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临时堆土区采用编织袋拦挡及密目网苫盖，工程结束后拆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土流失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符合《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宝

清县水土保持规划》等相关要求。

4.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 （一）应急供水取水；
- （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难以更新的地下水，每座水源井在潜水泵出水管上与深井中设置液位传感器，将水位信号传送至控制系统内，安装计量设施监控取用水量，取水总量符合项目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项目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提出“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

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新建水源井采用深井泵房，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管线改建临时占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于临时占地，施工后按照占地类型，按照原有地貌恢复。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

6.与《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符合性分析

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坚持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的补充耕地原则，补充耕地资源严重不足地区的建设项目，在本区域内难以落实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调剂补充，不得弄虚作假。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涉及占用耕地的，属于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纳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管控。对战略性矿产和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可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设置。

八、合理保障重点项目临时用地（林、草）。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已批准临时用地（林、草），在复垦（植被恢复）期满前，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同意，不同施工标段可接续使用，累计不超过批准施工周期，但不得变相永久占用。临时用地涉及用林用草的，可合并编制土地复垦和植被恢

复方案。

本项目新建水源井采用深井泵房，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乔木空隙打井，不破坏乔木）；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管线改建临时占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于临时占地，施工后按照占地类型，按照原有地貌恢复。符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相关要求。

7.与《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建设项目应当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不占或者少占黑土地。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建设项目导致水淹耕地或者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建水源井采用深井泵房，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乔木林地中的草地；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管线改建临时占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于临时占地，施工后按照占地类型，按照原有地貌恢复，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

8.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宝清所在生态功能区为 I -3-2-2 挠力河上游水源涵养、农业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辖区主要由宝清县组成，面积 10827 平方公里，区域主要生态问题区域涵养能力下降，沼泽面积减少；湖泊等重要物种的生境受到威胁；生态环境敏感性：北部大面积地区生物多样性敏感性为极敏感；除东北部地区外，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湿地保护；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强天然林和沼泽湿地保护，加强对湿地的管护和监

测能力的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本项目属于水源井建设及管线改造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乔木林地中的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不涉及天然林和沼泽湿地等，不会导致区域涵养能力下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9.与《黑龙江省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细则》（黑水规发〔2023〕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细则》：第十五条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年度压减任务和计划、责任单位等内容，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第二十八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第三十四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新建水源井为八五二农场集中供水水源井，项目已取得取水证，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每座水源井在潜水泵出水管上与深井中设置液位传感器，将水位信号传送至

控制系统内，安装计量设施监控取用水量，取水总量符合项目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细则》（黑水规发〔2023〕9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境内，本工程对现有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新建3眼水源井，改造现有水源井6处，改造供水管网17.93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21公里，改造雨水管网2.60公里。</p> <p>污水处理厂位于八五二农场北侧，距离场部约1500m，污水处理厂中心点位坐标为132°44'43.66"，46°13'48.52"。</p> <p>自来水厂位于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北侧，紧邻八五二农场，自来水厂中心点位坐标为132°44'51.27"，46°13'0.99"。</p> <p>新建水源井3处，位于自来水厂北侧500m，将军路西侧：新建水井1坐标为132°44'46.28"，46°13'18.13"；新建水井2坐标为132°44'39.41"，46°13'25.22"；新建水井3坐标为132°44'32.38"，46°13'21.47"。</p> <p>现有水源井改造6处，均位于八五二农场北侧，距离场部约4400m：水源井1号坐标为132°43'58.0"，46°16'17.0"；水源井2号坐标为132°46'06.8"，46°15'39.9"；水源井3号坐标为132°44'01.9"，46°15'55.7"；水源井4号坐标为132°43'37.5"，46°15'13.9"；水源井5号坐标为132°43'29.5"，46°15'27.3"；水源井6号坐标为132°43'53.6"，46°16'26.3"。</p> <p>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供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改造，管网改造工程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32°44'4.54"~132°45'40.31"，北纬46°12'9.60"~46°13'5.76"之间。管线改造工程均位于八五二农场厂部内，具体位置如下：</p> <p>对现状输水管道、给水管道进行原位置、原管径改造更换，输水管线12328米，给水管线全长5606.99米，具体位置为西环西干线、东环给水干线和场部南侧给水干线。</p> <p>对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原位置原管径更换，总长度1205.55米，管径DN300-DN800改造：场部北侧一号线更换现状DN600污水管线712.81米，管线起始于自来水厂北侧，止于场部东侧排水主干线；铁兵街北侧，从建设局住宅楼东侧开始更换现状DN800污水管线，至财富家园北侧，全长250.78米；白桦林大街南侧，从水利局住宅2号楼西侧开始更换现状DN600污水</p>
------	--

	<p>管线，至财富家园东南角，全长 188.10 米；机关换热站更换现状 DN300 污水管线至南侧主管线，全长 53.86 米。</p> <p>市政雨水管网改造：对现有人行道下盖板雨水沟更换成管径适合的雨水管道，雨水管网长度为 2599.88m，位置位于白桦林大街及铁兵街两侧。</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近年来，随着八五二农场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农场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配套设施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八五二农场面临着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的压力。</p> <p>现八五二农场自来水厂设施老旧且不够完善，需要改造更换；现状水源地水源井年久失修，同时部分水源井出水不稳定，现状输水管道没有备用管道，八五二农场居民用水安全存在隐患；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屋面破损严重，化验室设备不够完备，工艺设备超期服役；市政给水、污水、雨水管道年久失修，跑冒滴漏严重，需要维修更换。因此需要对以上公用基础设施进行改造。</p> <p>八五二自来水厂现有水源地水源井 6 眼，现有取水许可证核定年取水量为 91.23 万 m³，现状供水人数约为 3 万人，近年来，受八五二农场人口增长带来的用水需求提升，现有 6 眼水源井已无法保障水厂稳定供水，为提升水源地的供水能力，确保区域水厂的平稳运行，拟在现有水源地新建 3 眼水源井，与原有 6 眼水源井联合运行供水，以满足八五二农场供水需求。本项目扩建后总取水量为 102.18 万 m³/a。同时对原有 6 眼水源井进行改造，更换原有 6 眼水源井内水泵、与水泵相连的管线、阀门，在原有 6 眼水源井位置加装围栏、安防重新布置，以满足八五二农场供水需求。</p> <p>2、项目组成</p> <p>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改造现有 6 眼水源井，改造供水管网 17.93 公里，污水管网 1.21 公里，雨水管网 2.60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 3 眼水源井及配套附属设施，与原有 6 眼水源井联合运行供水，本项目改扩建后年总取水量为 102.18 万 m³/a，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具体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源井工程	本项目新建水源井 3 眼，位于自来水厂北侧约 500m 处。每座水源井设 1 个地下深井泵房，水源井周边设围栏，围栏内占地面积均为 2827.43m ² ，合计 8482.29m ² 。每个深井泵房内设置潜水泵 1 台，水源井井深 200m，井径 273mm，单井开采量 100m ³ /d，新增取水量 10.95m ³ /a。原水经输水管道汇入净水厂，经曝气罐充分曝气，通过锰砂过滤罐滤除杂质，按比例混入二氧化氯发生器生产的氯气消毒后贮入蓄水水箱，达标水经供水泵二次加压，通过供水干线送达农场各用水户。	新建
	自来水厂改造	自来水厂改造在原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自来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 化验室改造：改造化验室药品柜、边台等设施，补充更换化验仪器、耗材。 设备及附属设施改造：新建清水池 1 座，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 20.0m×15.0m×3.6m，有效容积 800 立方米，并配套敷设 D325×4 不锈钢清水池联接管 15m；新增水质在线设备 2 套，更换加药设备 1 套，更换锰砂及碎石 1 套，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套，更换变压器 1 套；改造自来水厂围墙、厂区大门、视频监控；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4000 平方米，新增反冲洗水管至市政管网。	改建
	污水处理厂改造	污水处理厂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次改建仅对污水处理厂外观和设备换新改造，不改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化验室改造：更新老化设备等。 综合处理间：内外墙粉刷、屋面防水改造、地面散水改造、落水管更换、内外门更换。 综合办公楼：外墙粉刷、屋面防水改造、地面散水改造、落水管更换。 设备及附属设施改造：更换清污机 2 台、排污泵 2 台、离子除臭设备 1 台，更换污水提升泵 1 台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 1500m ³ 的应急池，28m×10m×5.8m，半地下钢筋混凝土。	改建
	现有 6 眼水源井改造	水源井改造：对现有 6 眼水源井进行改造（更换原有 6 眼水源井内水泵、与水泵相连的管线、阀门，原有 6 眼水源井设置围栏、安防设施重新布置），水源地配套输水管道改造，改造长度 12328 米。现有 6 口水源井年取水量为 91.23 万 m ³ 。	改建
	供水管线	对现有供水管道进行原位置原管径更换，更换改造供水管网 17.93 公里，其中水源地配套备用输水管网改造 12328m，市政给水管网改造 5606.99m。	改建
	污水管网	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原位置原管径更换，更换改造污水管网 1.21 公里。	改建
	雨水管网	对现有人行道下盖板雨水沟更换成管径适合的雨水管道，改造雨水管网长度 2599.88m，新建盖板沟 184.77m，排水沟宽 400mm，深 500mm，维修及新	改建

			建挖方外运综合利用。		
工程 占地	临时占地		本项目水源井临时占地为乔木林地中的草地（乔木空隙打井，不破坏乔木），其余临时占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水源井表土暂存场 1 处（临时堆土量 0.22 万 m ³ ，占地 0.11hm ² ，堆高 3.0m，坡比 1:1.5）；自来水厂清水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场 1 处（临时堆土量 0.01 万 m ³ ，占地 0.01hm ² ，表面积 0.01hm ² ，堆高 3.0m，坡比 1:1.5），位于自来水厂现有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场 1 处（临时堆土量 0.01 万 m ³ ，占地 0.01hm ² ，表面积 0.01hm ² ，堆高 3.0m，坡比 1:1.5），位于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管线施工临时堆土场位于施工管线一侧，管网施工区域的表土与管沟基础回填方分层堆置，管线开挖区临时占地 1.32hm ² ，临时堆土总量 1.82 万 m ³ ，临时堆土区占地 2.6hm ² ，临时堆土场均属平地地形，管线施工主要采用大开挖施工工艺，表土剥离临时堆存在施工带两侧，施工作业带包括施工作业道路和建材堆置区域，作业带总长 8391.64m，宽 3.0m（其中施工作业道路宽 2.5m，建材堆置区域宽 0.5m），临时占地 2.82hm ² 。	新建	
	永久占地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新建水源井采用深井泵房，井口直径为 20cm，地上不设井房，水源井半径 30m 为水源井保护区范围，3 眼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占地为 8482.29m ² 。	/	
	施工 场地 设置	施工作业带		施工作业带包括施工作业道路和建材堆置区域，作业道路基本利用乡镇路网和小区内路网，少部分临时压占小区内绿地，建材堆置区用于堆置管材和换填砂料，布置在施工作业道路一侧。外部道路均利用乡镇路网。	新建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管网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作业带内，为施工作业带内的建材堆置区域，用于临时堆置管材、砂料等。施工后清理场地，对施工迹地植被恢复。布置水厂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在原厂区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施工人员为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本地人员，均有固定住所，无需布设施工临时驻地。	
		泥浆池		施工期间在水源井周边设置 1 个泥浆池，钻井施工需使用配制泥浆，施工过程中泥浆可重复利用，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泥浆池由原开挖土方回填。	新建
		沉淀池		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 2 个，管线改造临时沉淀池位于八五二农场厂部内，管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源井建设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位于水源井周边，洗井废水及抽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新建
土石方平衡		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 6.49 万 m ³ 。其中挖方 4.51 万 m ³ （含表土剥离 0.24 万 m ³ ），填方 1.98 万 m ³ （表土回覆 0.24 万 m ³ ），无借方，弃方 2.53 万 m ³ 。弃方为应急池基础挖方、管线及排水沟基础挖方等（包	新建		

			含旧路拆除砟方），由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公路管理站外运，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路基及边坡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	
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所需材料，暂存于厂区内现有空地内，管线改造材料暂存于施工作业带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运营期地下水开采后通过输水管道汇入净水厂，经曝气罐充分曝气，通过锰砂过滤罐滤除杂质，按比例混入二氧化氯发生器生产的氯气消毒后贮入蓄水水箱，达标水经供水泵二次加压，通过供水干线送达农场各用水户。施工用水水源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管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源井建设产生的洗井废水及抽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场进行苫盖，运输采取密闭或遮盖。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备用柴油机发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施工期	管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源井建设产生的洗井废水及抽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	自来水厂产生的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施工期	本项目管道改造工程开挖弃土优先场内沟槽回填、场地平整，剩余弃土弃渣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路基及边坡回填；废金属、废旧塑料管道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密闭转运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	/
		运营期	自来水厂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必要时设置声屏障。	
		运营期	新建水源井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深井泵房内，经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水源井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	施工期	管道施工采用大开挖施工作业，表土剥离临时堆存在施工带两侧，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覆土，按原貌恢复；对水源井周边施工扰动影响区域进行原貌恢复；施工结束后，工程采取土地清理、回填、平整和绿化等措施将临时占地恢复成原有地类。	

	运营期	加强绿化	
风险		水源井周边 30m 范围内划定为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要求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	新建
依托工程		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2000m ³ /d, 现处理负荷约为 70%, 本项目水量较小, 依托可行。	依托

3、供水范围

本项目水源井主要为八五二农场居民、给水厂化验室进行供水, 现状共计人口约 3 万人, 与原水井供水范围一致。

4、水量预测

本项目现有 6 眼水源井已取得取水许可, 现有 6 眼水源井年取水量为 91.23 万 m³, 现状供水人数约 3 万人, 近年来, 受八五二农场人口增长带来的用水需求提升, 现有 6 眼水源井已无法保障水厂稳定供水, 为提升水源地的供水能力, 确保区域水厂的平稳运行, 新建 3 眼水源井, 与原有 6 眼水源井联合运行供水, 根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本次新建 3 眼水源井, 增加年取水量 10.95 万 m³, 项目扩建后总取水量为 102.18 万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 年运行 365 天。

6、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输水管 线工程	PE 给水管道	DN315	m	7616	外购
2		PE 给水管道	DN250	m	2449	外购
3		PE 给水管道	DN200	m	2263	外购
4	给水管 网工程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315	m	1612.314	外购
5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250	m	1098.045	外购
6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200	m	2259.288	外购
7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160	m	258.536	外购
8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110	m	16.691	外购
9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e32	m	362.12	外购
10	市政污 水管网 工程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600	m	39.511	外购
11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 纹管	DN300	m	53.862	外购
12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 纹管	DN600	m	861.505	外购
13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	DN800	m	250.769	外购

		纹管				
14	市政雨水管网工程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连接管)	DN300	m	208.526	外购
15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干管)	DN800	m	1599.544	外购
16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干管)	DN1000	m	1000.334	外购
17	水源井工程	隔离防护网	/	m	720	外购

7、土石方平衡

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 6.49 万 m³。其中挖方 4.51 万 m³（表土剥离 0.24 万 m³），填方 1.98 万 m³（表土回覆 0.24 万 m³），无借方，弃方 2.53 万 m³。弃方为应急池基础挖方、管线及排水沟基础挖方等(包含旧路拆除砼方)。本项目挖方回填利用，无借方，弃方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³）

项目	性质	挖方	填方	区间调入		区间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自来水厂及水源井区	表土	0.22	0.22	/	/	/	/	/	/	/	/
	基础	0.12	0.01	/	/	0.11	硬化	/	/	/	/
	场平	0.03	0.14	0.11	清水池、水源井	/	/	/	/	/	/
	小计	0.37	0.37	/	/	0.11		/	/	/	/
污水处理厂	基础	0.16	0.01	/	/					0.15	综合利用
管线区	管线开挖区	管沟基础	3.96	1.58	/	/	/	/	/	2.38	综合利用
	施工作业带	表土	0.02	0.02	/	/	/	/	/	/	/
合计		4.51	1.98	0.11	/	0.11	/	/	/	2.53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7.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4hm²，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临时占地 6.85hm²。新建水源井工程位于乔木林地中的草地（乔木空隙打井，不破坏乔木），不新增永久占地，每座水源井设 1 个地下深井泵房，地上不设井房，水源井半径 30m 为水源井保护区范围，3 眼水源井划定保护区范围为 8482.29m²。水源井表土暂存场 1 处，位

	<p>于水源井周边临时占地 0.11hm²；自来水厂清水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场 1 处，位于自来水厂现有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场 1 处，位于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管线施工临时堆土场位于施工管线一侧，管线开挖区临时占地 1.32hm²，临时堆土区临时占地 2.6hm²，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 2.82hm²。施工期间在水源井周边设置 1 个泥浆池，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 2 个，管线改造临时沉淀池位于八五二农场厂部内，水源井建设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位于水源井周边。</p> <p>自来水厂东侧、西侧均为居民，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废弃厂房，南侧隔路为居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为耕地，南侧为林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进厂道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改造均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管线改造均在原有位置改造。雨水管道在市政路旁人行道下，为道路建设用地。施工总平面图见附图 5-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程占地统计表（单位：hm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区</th> <th rowspan="2">占地面积</th> <th colspan="3">占地类型</th> <th colspan="2">占地性质</th> </tr> <tr> <th>交通运输用地</th> <th>乔木林地</th> <th>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th> <th>永久占地</th> <th>临时占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源井区</td> <td>0.11</td> <td>/</td> <td>0.11</td> <td>/</td> <td>/</td> <td>0.11</td> </tr> <tr> <td>自来水厂</td> <td>0.50</td> <td>/</td> <td>/</td> <td>0.50</td> <td>0.50</td> <td>/</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td> <td>1.24</td> <td>/</td> <td>/</td> <td>1.24</td> <td>1.2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管线区</td> <td>管线开挖区</td> <td>1.32</td> <td>1.32</td> <td>/</td> <td>/</td> <td>1.32</td> </tr> <tr> <td>临时堆土区</td> <td>2.60</td> <td>1.09</td> <td>/</td> <td>1.51</td> <td>2.60</td> </tr> <tr> <td>施工作业带</td> <td>2.82</td> <td>2.70</td> <td>/</td> <td>0.12</td> <td>2.82</td> </tr> <tr> <td>合计</td> <td>7.59</td> <td>5.11</td> <td>0.11</td> <td>3.37</td> <td>1.74</td> <td>6.8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区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乔木林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水源井区	0.11	/	0.11	/	/	0.11	自来水厂	0.50	/	/	0.50	0.50	/	污水处理厂	1.24	/	/	1.24	1.24	/	管线区	管线开挖区	1.32	1.32	/	/	1.32	临时堆土区	2.60	1.09	/	1.51	2.60	施工作业带	2.82	2.70	/	0.12	2.82	合计	7.59	5.11	0.11	3.37	1.74	6.85
项目区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乔木林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水源井区	0.11	/	0.11	/	/	0.11																																																						
自来水厂	0.50	/	/	0.50	0.50	/																																																						
污水处理厂	1.24	/	/	1.24	1.24	/																																																						
管线区	管线开挖区	1.32	1.32	/	/	1.32																																																						
	临时堆土区	2.60	1.09	/	1.51	2.60																																																						
	施工作业带	2.82	2.70	/	0.12	2.82																																																						
合计	7.59	5.11	0.11	3.37	1.74	6.85																																																						
<p>施工方案</p>	<p>1、施工工艺</p> <p>本项目主要水源井建设、管线改造、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改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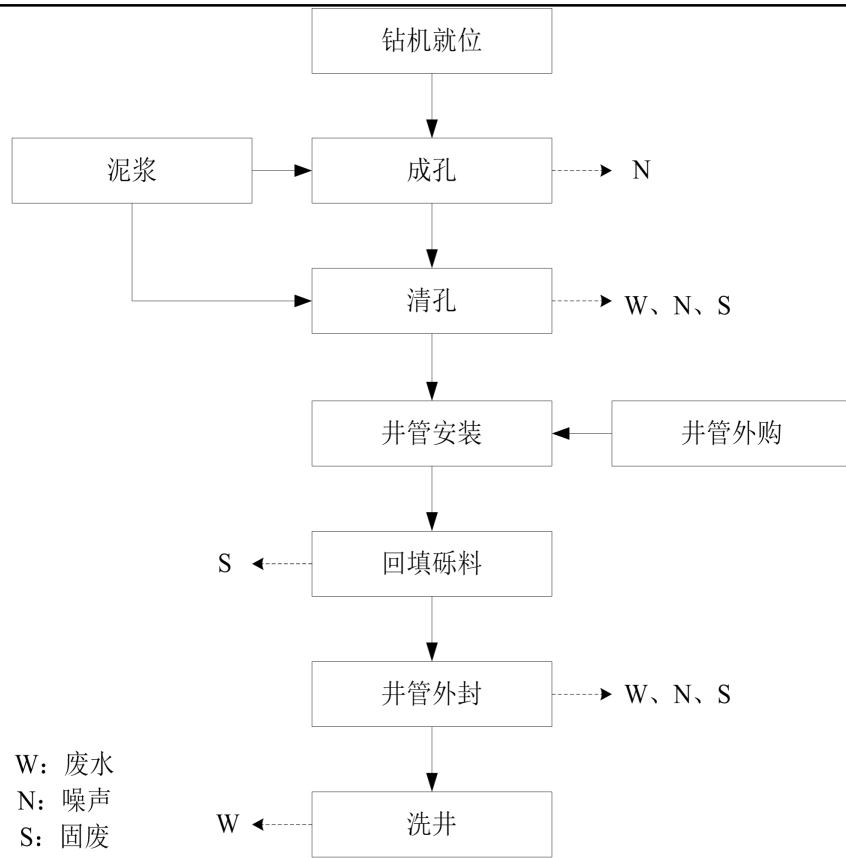


图 2-1 钻井施工工艺流程图



图 2-2 管线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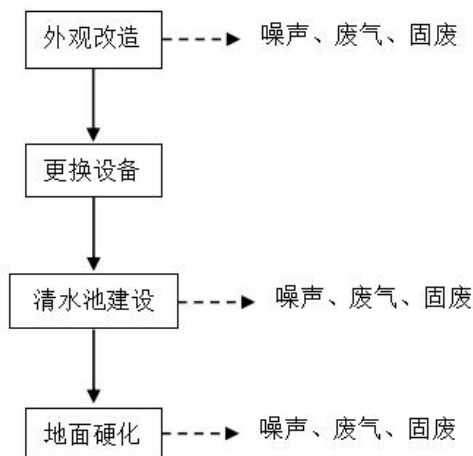


图 2-3 自来水厂改造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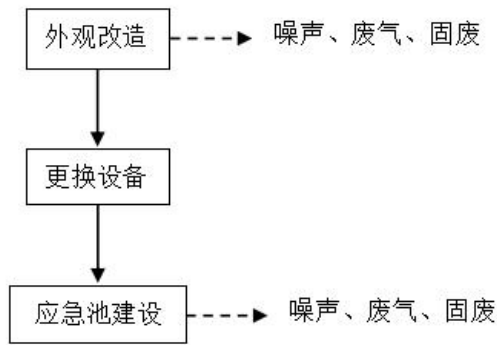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厂改造施工工艺流程图

1.1 管线工程

管槽开挖：开槽施工管线根据现场实际条件，选择采用直槽开挖支护施工。基坑支护采用拉森钢板桩支护，横向设置水平支撑，水平支撑应形成封闭式框架，在矩形基坑水平支撑的四角应设斜撑。

垫层：垫层铺设前对基坑底部进行清理，垫层为砂垫层，垫层施工要平整、密实。

管网铺设：钢管采用焊接连接。钢管先进行对口检查，合格后进行接口定位焊接，焊接结束后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沟槽回填：沟槽回填时，必须对管网两侧同步进行，严禁单侧回填，两侧填筑高差不应超过一个土层厚度（200—250mm）。槽底至管顶以上 50cm 范围内的沟槽禁止采用机械回填，其余部分沟槽方可采用机械回填。

管沟回填材料要求：当管网位于机动车道下时，采用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上 50cm，砂层以上至路面结构层以下 30cm 段按照道路要求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以上至路面结构层以下采用 1 层 30cm 厚的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30%）垫层，以防止管网过路段路面发生不均匀沉降；当管网位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时，采用中、粗砂回填至管顶，砂层以上至地面或人行道结构层以下采用原土夯填，管顶以上 50cm 范围内，回填土内不得含有有机物、冻土以及大于 50mm 的砖、石等硬块。**管沟回填密实度要求：**胸腔部分密实度应 $\geq 95\%$ ，管顶以上 50cm 范围内的密实度要求 $\geq 87\%$ ，其他部分密实度根据管网位置不同采用不同标准；当管网位于机动车道下时，其他部分密实度应满足道路工程设计要求；当管网位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时，其他部分密实

度应 $\geq 90\%$ 。

镇墩：镇墩砼采用商品砼，砼由砼搅拌运输车运输到现场后入仓振捣密实，养护。

特殊地段：如果局部地区地下水位高，采取井点降水施工；管底如遇到淤泥或填方段，处理方法为：清除淤泥或垃圾至原状土，采用碎石回填至管基，顶部灌水泥砂浆，厚度不小于 20cm。碎石压碎值不大于 30%，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40mm。其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中的规定。换填施工时分层铺设压实，分层虚铺厚度宜为 200—300mm，换填材料压实度 $\geq 93\%$ 。

1.2 水源井工程

（1）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管井施工前，应将所需的管材、滤料、粘土及其他物料准备好，并及时运到井场。井管表面无残缺、断裂、弯曲等缺陷，管口平整，且平面垂直于井管轴线外径。

（2）机井定位

按照设计要求和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机井定位，定位后请监理进行确认。

（3）安装钻机钻孔

根据管井设计的孔深、孔径、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并考虑钻机运输、施工、水电供应条件等因素，采用回旋式正循环钻机造孔，泥浆护壁，采用吊机安放井管。

1) 钻孔

钻机就位前对钻孔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地布置、主要机具安装及配套设备的就位与运转、水电、道路等。

钻机安装后铺上道轨人工推移就位，就位后钻架应平稳，钻头对中偏差不大于 2cm，保证钻杆竖直。而后对水、电、机械、泥浆等进行检查，全部达到合格后方可开钻。

钻进过程中做好钻孔记录，按照地层采样并记录，每层至少一个。含水层 2—3m 采一个，非含水层与不宜利用的含水层 3~5m 采一个，变层处加

<p>采一个，并保存至工程验收。视地质情况，采用回旋式正循环钻机钻进，保证钢丝绳松紧适度，依据不同地质适当进尺并及时调整泥浆稠度，同时做到经常检查钻机平稳、钻杆垂直情况，井孔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 度，以预防发生弯曲或倾斜，发现偏差及时进行调整。</p> <p>停钻期间，应将钻具提至安全孔段位置并定时循环或搅动孔内泥浆；泥浆漏失必须随时补充。</p> <p>2) 疏孔、换浆和试孔</p> <p>钻孔达到设计孔底标高，经现场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关停主机用比原钻头直径大 10—20mm 的疏孔钻头扫孔，破除附着在开采层孔壁上的泥皮。孔底沉淀物排净后，及时向孔内送入稀泥浆，使孔内泥浆逐渐由稠变稀，不得突变。清孔后泥浆比重控制在 1.05-1.10 之间，出孔泥浆与入孔泥浆性能接近一致，孔口捞取泥浆样应达到无粉砂沉淀的要求，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并经监理认可后方可提钻。</p> <p>(4) 井管安装</p> <p>1) 井管质量要求</p> <p>施工中的井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井管应无残缺、断裂和弯曲等缺陷。</p> <p>②井管每米弯曲度不得超过 3mm。</p> <p>③井管的上下口平面应垂直于井管轴线。平面倾斜度偏差不得超过井管外径的 1.5%。</p> <p>④井管直径偏差不得超过：无缝钢管外径$\pm 1\% \sim 1.5\%$；有缝钢管外径$\pm 2\%$，铸铁管内径$\pm 3\text{mm}$。</p> <p>⑤井管管壁厚度偏差不得超过：钢管、铸铁管$\pm 1\text{mm}$。</p> <p>2) 井管安装</p> <p>从下而上，将各井壁管、滤水管、导正器、变径管及浮板顺序排定，并做好标记。</p> <p>①必要时应将井管封底。</p> <p>②对钢丝绳、卷扬机、动力机械、砾料、粘土球、井管、管卡子等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校对。</p>

③井管垫木应用水平尺找平，放置稳固，钻机吊钩必须对正井孔。

④下管过程中为防止孔壁坍塌，孔中水位不得低于地面 0.5m。

⑤当井深大于 150m 时应使用浮板，最好使用由三块金属组成的钢制浮板，以防意外卡壁。安装时应检查浮板的牢固性、严密性，且不可装反。

⑥下管过程排出泥浆，应做好储存和引流。

⑦管卡子夹持井管应松紧适度，但应牢固。

⑧下管时绝不可向井内观望，以防浮板破坏，泥浆上喷导致伤人。

⑨提吊井管应轻拉慢放，避免碰撞，避免忽快忽慢以减少惯性力的影响。

⑩下管受阻时，不得强行压入，应把井管拔出，处理好井孔，重新下管。

（5）填砾和管外封闭

1) 填砾：滤料采用大砂滤料，滤料按标准要求严格筛选，不合格的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15%。滤料除按设计备妥外，还要准备一定的余量。填砾采用静水填砾。填砾时必须连续均匀，严防棚堵，及时测量填砾高度，校核数量，如与计划填量出入较大时，应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回填滤料根据含水层位置确定，底部宜低于 2m 以上，上部应高出含水层 8m 以上，厚度在粗砾层不少于 10cm，粉细砂不小于 15cm。所填滤料应留样备查。

2) 管外封闭

井管外部封闭，封闭材料采用含砂量不大于 5%的半干粘土块。直径在 25~30mm，且井口 3m 以内必须用粘土封闭。管外封闭位置，上下偏差不得超过 300mm。

（6）洗井和试验抽水

填砾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洗井并补填滤料。

1) 按井的结构、管材、钻井工艺及含水层特征，采用冲抓捞取井中杂物，用吸泥筒吸取井中淤泥，然后用空压机洗井。

2) 洗井完毕后，井底沉淀物厚度应小于井深的 5/1000，即 35cm。

1.3 污水处理厂改造

(1) 更换设备等；

(2) 新建一座应急池，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厂区外观、综合处理间、综合办公楼外观改造维修。

	<p>1.4 自来水厂改造</p> <p>(1) 厂区外观改造：新建实体围墙及大门；化验室改造：改造化验室药品柜、边台等设施，补充更换化验仪器、耗材；</p> <p>(2) 设备改造，加装安防设备及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p> <p>(3) 新建清水池 1 座，规格 20.0×15.0×3.6m，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p> <p>(4) 厂区地面硬化；</p> <p>(5) 现有 6 眼水源井改造：更换水泵、管线、阀门，建设保护区围栏、安防等。</p> <p>2、建设周期</p> <p>本项目工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p> <p>3、施工时序</p> <p>工程建设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总工期 7 个月。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改造 2026 年 7 月至 8 月，水源井建设 2026 年 7 月—9 月，管网工程 2026 年 7 月—12 月。本项目水源井建设、自来水厂改造、污水处理厂改造、管网改造同步开工进行。</p>
其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宝清县位于三江平原农产品主产区水稻、大豆和玉米产业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区域功能定位：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区、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p> <p>发展方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保护耕地，集约开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物资装备水平、支撑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化农业，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水平，搞好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p> <p>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以及水源工程建设。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节水农业，推广节水灌溉，发展旱作农业。</p> <p>本项目属于水源井建设及管线改造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本项目对现状破损的管道进行更换，对管网不完善的区域进行补全，保障场部居民供水、排污、雨水收集的稳定，为场部居民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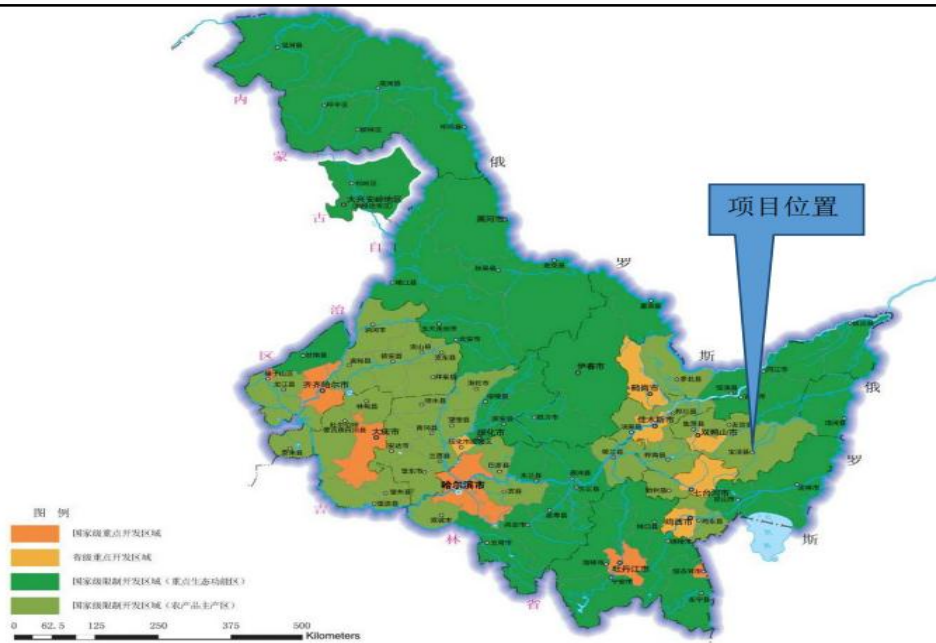


图 3-1 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2、生态功能区

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宝清县所处区域属于“Ⅰ—3—2—2 挠力河上游水源涵养、农业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辖区主要由宝清县组成，面积 10827 平方公里，区域主要生态问题区域涵养能力下降，沼泽面积减少；湖泊等重要物种的生境受到威胁；生态环境敏感性：北部大面积地区生物多样性敏感性为极敏感；除东北部地区外，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湿地保护；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强天然林和沼泽湿地保护，加强对湿地的管护和监测能力的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项目为水源井建设及管线改造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目标。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避让、减缓、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工程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工程通过优化施工现场布置，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工程在运行期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和水源涵养等功能定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工程建设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图 3-2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3、生态环境

(1) 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总占地面积 7.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4hm²，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临时占地 6.85hm²。新建水源井工程位于乔木林地（乔木空隙打井，不破坏乔木），不新增永久占地，每座水源井设 1 个地下深井泵房，地上不设井房，水源井半径 30m 为水源井保护区范围，3 眼水源井划定保护区范围为 8482.29m²，占地类型及面积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占地统计表（单位：hm²）

项目区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乔木林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水源井区	0.11	/	0.11	/	/	0.11
自来水厂	0.50	/	/	0.50	0.50	/

	污水处理厂	1.24	/	/	1.24	1.24	/
管 线 区	管线开挖区	1.32	1.32	/	/	/	1.32
	临时堆土区	2.60	1.09	/	1.51	/	2.60
	施工作业带	2.82	2.70	/	0.12	/	2.82
	合计	7.59	5.11	0.11	3.37	1.74	6.85

(2) 植被类型

项目区属于南部张广才岭完达山阔叶红松林亚区，主要有森林植被、森林草甸植被、草甸植被和沼泽植被。其中森林植被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带，主要树种有柞树、椴树、色树、黑桦、枫桦、榆树、黄菠萝、山杨、白桦、水曲柳、核桃楸等形成阔叶混交林；森林草甸草原植被分布在低山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的缓坡漫岗上，主要树种有柞树、山杨、山里红、山丁子、榛子等，主要草本植物有黄花菜、小叶樟、报春花、野豌豆等；草甸植被分布在平原地带，主要有沼柳、小叶樟、芦苇、黄花菜等；沼泽植被分布在地势低洼部位，植物种类主要有乌拉苔草、塔头苔草、佟氏苔草等。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草甸植被，林草覆盖率为 10%。

(3) 土壤类型

宝清县土壤分为暗棕壤、白浆土、黑土、草甸土、沼泽土和水稻土 6 个土类，22 个亚类，23 个土属，44 个土种，全县以暗棕壤面积最多，占 37.59%，其次为草甸土，占 34.88%，黑土占 13.48%，沼泽土占 7.85%，白浆土占 2.27%，水稻土占 3.93%。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草甸土，草甸土有机质含量一般，土壤团粒结构较好，水分较充分。腐殖质层平均厚度约 20cm，土壤 pH 值在 6.0-7.0 之间，土壤抗蚀性较强。

(4) 陆生动物

由于城市建设的发展，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场所日益缩小，加上受觅食、繁殖条件的限制，工程评价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加之省道 307 及铁路线的廊道影响，沿线多为农田、村落，野生动物资源已较少，沿线区域动物资源相对较为匮乏，且多为常见种。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记载，工程区主要野生动物资源如下：

哺乳类：以农田、居民区的啮齿类动物为主。常见种有啮齿目鼠科的小家鼠，小家鼠是人类伴生种，栖息环境非常广泛，凡是有人居住的地方，

都有小家鼠的踪迹。住房、厨房、仓库等各种建筑物、衣箱、橱柜、打谷场、荒地、草原等都是小家鼠的栖息处。小家鼠昼夜活动，但以夜间活动为主，尤其在晨昏活动最频繁，形成两个明显的活动高峰。该物种对于农作物具有较大的破坏性，且大量出入于人类的住所，可传播某些自然疫源性疾病。

两栖类：受冬季寒冷气候条件影响，线路所在地区两栖类动物种类不多。常见的有花背蟾蜍、中华蟾蜍。花背蟾蜍白昼多匿居于草石下或土洞内。黄昏时出外寻食。冬季成群穴居在沙土中。评价区域偶有分布；中华蟾蜍除冬眠和繁殖期栖息于水中外。多在陆地草丛、地边、山坡石下或洞穴等潮湿环境中栖息。

鸟类：评价区域受外界干扰因素较大，缺乏适宜鸟类生存的觅食、栖息和繁殖场所，因此评价区域内鸟类资源较少，以雀形目种类为主。常见的有树麻雀、喜鹊、乌鸦等。

除以上野生动物外，其他均为人工饲养动物，包括羊、猪、狗以及鸡、鸭、鹅等家禽。

4、水土流失概况

根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成果，双鸭山市宝清县属于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区划中的 I 东北黑土区、I-2 长白山—完达山山地丘陵区、I-2-1wn 三江平原—兴凯湖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三江兴凯平原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工程所经宝清县为黑龙江省重点防治区划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沿线地区全国第三次水土流失遥感调查资料、水土保持规划等资料，工程沿线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沿线水土流失现状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沿线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km²

侵蚀类型	行政区划	总面积	各级别强度土壤侵蚀强度和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水力	双鸭山市辖区	5305.7	1910.60	36.01	1584.15	29.86	1224.64	23.08	471.38	8.88	114.93	2.17
	宝清县	1952.80	851.23	43.59	550.30	28.18	328.77	16.84	147.46	7.55	75.05	3.84

根据《宝清县水土保持规划》，宝清县水力侵蚀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

(1) 面蚀

根据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宝清县水土流失总面积为1952.80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9.54%。

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 851.23km²，中度 550.30km²，强烈 328.77km²，极强烈 147.46km²，剧烈 75.04km²，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43.59%、28.18%、16.84%、7.55%、3.84%。

宝清县无明显侵蚀的面积为8042.76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0.46%。

(2) 沟蚀

宝清县长度在100m~5000m的侵蚀沟道共1681条，沟壑总面积9.50km²，总长度509km，沟壑密度0.05km/km²。

宝清县各镇水土流失面积从大到小依次为森工系统、农垦系统、七星泡镇、小城子镇、龙头镇、夹信子乡、宝清镇、朝阳乡；水土流失面积占各乡（镇）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为森工系统、小城子镇、七星泡镇、夹信子镇、龙头镇、宝清镇、农垦系统、朝阳乡。宝清县主要侵蚀类型为水蚀，侵蚀类型以农地面蚀、沟蚀为主。

5、地下水环境

(1) 水文地质特征

本项目位于兴凯湖—布列亚山地块区，老爷岭地块（V），三江新断陷带（V4），东部拗陷（V45）。新构造运动特点是自晚更新世以来始终处于以间歇性下降为主的相对稳定阶段。

第①层：杂填土

杂色，由粘性土、砖块和碎石等构成，成分不均，稍湿，稍密为主，局部中密，大部分地段欠压实，局部为素填土，均匀性差。

第②层：粉质黏土

黄褐色、灰黄色，硬可塑-硬塑，稍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局部含较多砂砾，中等压缩性。

第③层：残积土黄褐色，硬塑-坚硬，以粉粘粒为主，无光泽，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含砂砾和碎石，约占 15%—40%，棱角状，矿物成分石英、长石为主。

根据地下水含水介质类型及赋水条件，宝清县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新近系碎屑岩类裂隙水、基岩裂隙水，其分布及富水性特征分述如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岩组

该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挠力河流域平原区，含水岩组由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的砂、砂砾石组成。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20—30m，从山前向平原中部方向由薄变厚，最厚达 70m。地下水类型大多属弱承压水或潜水，富水性从弱到强，按单井涌水量大小可分为水量丰富区、水量中等区等 2 个富水区。

2) 新近系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宝清县至大架山一带和尖山乡至八五三农场六分场一带，顶板埋深 36.08—127.37m，含水层岩性为泥质粉细砂岩等，地下水具有承压性，承压水头在 18.36-125.08m 之间。在宝清县至大架山一带，单井涌水量为 140-950m³/d，在尖山乡至八五三农场六分场一带，岩性为细砂岩、泥质砂岩，单井涌水量仅为 3.17-52.89m³/d，水质良好。

3) 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伏于平原第四系或新近系之下，主要岩性为砂岩、砂砾岩，局部为熔岩。其中赋存风化裂隙及孔隙裂隙承压水。整体水量较贫乏，泉涌水量 0.1—1.0L/s。局部地区，承压水头高度 5.00m，当孔径 219mm 时单井涌水量为 800.0m³/d，单位涌水量为 9.26L/（s·m），渗透系数 1.81m/d。

综上所述，宝清县内水文地质条件差异较大。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本区虽然分布三层地下水，但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和基岩裂隙水由于补给条件不足，地下水赋存条件较差。第四系浅层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单井涌水量丰富。

(2) 地下水资源量

宝清县地下水补给量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侧

向径流补给、农田灌溉水回归补给。根据《黑龙江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宝清县平原区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补给量 $40214.6 \times 10^4 \text{m}^3$ ，可开采量 $31650.8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资源量 $32365.5 \times 10^4 \text{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19306.7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资源总量 $48847.8 \times 10^4 \text{m}^3$ 。区域内地表水资源量为 $13.727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地下水资源量为 $5.0862 \times 10^8 \text{m}^3/\text{a}$ ，扣除重复量 $2.342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分析区水资源总量为 $16.0701 \times 10^8 \text{m}^3/\text{a}$ ，平原区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3.3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平原区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56 \times 10^8 \text{m}^3/\text{a}$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区域地下水水样检测报告可以看出，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III类）
1	pH 值	/	7.0	6.5-8.5
2	氨氮	mg/L	0.281	≤0.50
3	嗅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4	色度	/	5L	≤15
5	浑浊度	NTU	1L	≤3
6	总硬度	mg/L	60.0	≤450
7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9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80	≤1000
1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mg/L	0.9	≤3.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3
12	氯化物	mg/L	0.432	≤250
13	硫化物	mg/L	0.005	≤0.02
14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15	氟化物	mg/L	0.155	≤1.0
16	硫酸盐	mg/L	2.20	≤250
17	碘化物	mg/L	0.002L	≤0.08
18	硝酸盐氮	mg/L	0.128	≤20.0
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1.00

20	苯	ug/L	2L	≤10.0
21	甲苯	ug/L	2L	≤700
22	三氯甲烷	ug/L	0.02L	≤60
23	四氯化碳	ug/L	0.03L	≤2.0
24	铁	mg/L	0.20	≤0.3
2	锰	mg/L	0.09	≤0.10
26	锌	mg/L	0.05L	≤1.00
27	镉	mg/L	0.0005L	≤0.005
28	铜	mg/L	0.001L	≤1.00
29	铅	mg/L	0.0025L	≤0.01
30	铝	mg/L	0.01L	≤0.20
31	汞	mg/L	0.00004L	≤0.001
32	砷	mg/L	0.0003L	≤0.01
33	硒	mg/L	0.0004L	≤0.01
34	钠	mg/L	24.3	≤200
35	总大肠菌群	CFU/100L	未检出	≤3.0
36	菌落总数	CFU/100mL	18	≤100
37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38	总 a 放射性	Bq/L	0.062	≤0.5
39	总 b 放射性	Bq/L	0.074	≤1.0

5、地表水环境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和黑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划名录，宝清县主要河流划分 9 个水功能区，其中挠力河干流有 3 个水功能区、七星河有 2 个水功能区、蛤蟆通河有 2 个水功能区、七里沁河有 2 个水功能区。

表 3-4 水功能区划表

河流	水功能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水质目标
挠力河	挠力河宝清县农业用水区	龙头桥水库库尾	大、小挠力河汇合口	110.9	III
挠力河	挠力河宝清县缓冲区	大、小挠力河汇合口	炮台亮子	24	III
挠力河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	炮台亮子	入乌苏里江河口	408.9	III
蛤蟆通河	蛤蟆通河宝清县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	蛤蟆通水库库尾	29.4	II

蛤蟆通河	蛤蟆通河宝清县农业用水区	蛤蟆通水库库尾	入挠力河河口	84.6	IV
七星河	七星河双鸭山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	扁石河汇入口上 1km	22.4	II
七星河	七星河宝清县保留区	双鸭山与宝清县界	入挠力河河口	138.7	III
七里沁河	七里沁河宝清县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	河口林场公路桥	30	I
七里沁河	七里沁河宝清县保留区	河口林场公路桥	入挠力河河口	31.1	II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挠力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挠力河规划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挠力河口内11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7、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2025年双鸭山市区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为342天。本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231天，二级良111天，三级轻度污染20天，四至六级中度、重度、严重污染3天，优良率93.69%。根据《2025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52	4	13%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74.37	160	46.5%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95，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90。

根据《2025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双鸭山市区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及臭氧相应百分位数日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p>8、声环境</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2.5%。</p> <p>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位于工业、居住、商业混杂区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新建水源井位于乡村区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p> <p>根据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5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4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现有6口水源井工程于2020年建设，该项目建设时处于疫情阶段，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年本，试行）》的通知>，项目属于豁免清单中“十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 农村生活饮用水源及供水管网等配套设施”，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编制《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以黑垦环审〔2012〕83号对环评文件做出批复，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完成验收（验收文号：黑龙江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黑垦环验〔2016〕44号），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问题。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9。</p> <p>1、现有工程情况</p> <p>（1）现有水井情况</p> <p>现有水源井6处：水源井1号坐标为132° 43′ 58.0″、46° 16′ 17.0″，水源井2号坐标为132° 46′ 06.8″、46° 15′ 39.9″，水源井3号坐标为132° 44′ 01.9″、46° 15′ 55.7″，水源井4号坐标为132° 43′ 37.5</p>

”、46° 15′ 13.9” ，水源井 5 号坐标为 132° 43′ 29.5” 、46° 15′ 27.3，水源井 6 号坐标为 132° 43′ 53.6” 、46° 16′ 26.3” ， 现有水源井半径 30m，划定水源保护区。

(2) 水源地与输水系统现状

①现有水源井普遍存在超期服役现象，井体结构完整性遭受破坏，部分井壁出现结构性病变，导致含水层与外界环境水力连通异常。多口井源出水流量呈现非季节性波动，枯水期取水量衰减幅度远超设计冗余阈值。

②主干输水系统采用单一管道线性敷设模式，全程未建设并行备用输水通道；关键输水节点缺乏分段控流设施，事故工况下无法实施水力隔离。全域供水任务由单条管道独立承担，无冗余路由切换能力。

(3) 市政给水管网

主干管道普遍存在管体腐蚀及接口失效现象，肉眼可观测段出现持续性渗漏；压力测试证实管网漏损率远超行业允许阈值，夜间最小流量异常升高；目前八五二农场自来水管频繁爆管，居民的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

(4) 市政污水管网

该农场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存在显著基础性缺陷：其一，管网建设进程滞后于区域发展需求，覆盖密度不足且布局尚未健全，导致部分生产生活区域未能纳入有效收集范围；其二，既有管道因服役年限过长、材质老化及外力侵蚀，普遍出现结构性损坏（包括接口脱节、管体破裂及基础沉降等），引发持续性污水渗漏与地面外溢现象（即“跑冒滴漏”问题），更对周边土壤及浅层地下水体形成污染风险；其三，管道内部因长期缺乏系统清淤维护，导致污泥、砂石及有机杂质大量沉积，过水断面有效容积缩减超 30%，水力传输能力严重衰退，旱季滞流与雨季溢流风险显著加剧，整体排水效能已难以满足农场日常运营及汛期排涝需求。

(5) 市政雨水管网

该农场区域当前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建设不完善，缺乏全域统筹规划与统一收集设施。区域内雨水排放呈现零散、无序状态，大量雨水未能有效纳入市政收集系统，导致地表径流管控失效。更为突出的是，现有排水系统存在的雨污管道混接或合流现象，致使雨水、生活污水甚至生产废水未

	<p>经分流直接混合排放。此状况不仅加剧了区域积水内涝风险，更造成受纳水体的溢流污染，对周边生态环境构成威胁，亟待系统性改造提升。</p> <p>(6) 污水处理厂现状</p> <p>①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位于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二农场场部东北侧。占地面积 8000m²。建设内容：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主要有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CASS 反应器、紫外消毒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鼓风机房等。处理能力设计为 2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长度 15.0km，实际处理水量 2000t/d。</p> <p>②办公楼屋面防水层大面积剥离失效，结构性裂缝贯穿多区域，雨季出现持续性渗漏；屋面承载构件存在明显锈胀变形，局部区域覆面板材脱落形成高空坠物风险点。</p> <p>化验室主要检测仪器服役超过规定年限，技术性能落后现行行业标准，同时部分检测仪器缺失，无法按国家标准完成相应检测。</p> <p>(7) 自来水厂现状</p> <p>①化验室设备不足：水质检测设备配置不完整，现状自来水厂只有处理后出水的水质监测，没有原水水质监测，化验室关键检测设备配置不全，部分基础指标检测依赖外送，无法满足常规水质监测需求。</p> <p>②加药设备已经年久失修，使用不够稳定影响水质净化效果。</p> <p>③安防设施缺失：厂区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且大门及护栏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p>
<p>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p>	<p>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位于八五二农场境内，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各井房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保护目标，项目本身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对该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p> <p>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该层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含水岩层由砂岩、砾岩等沉积岩组成，</p>

属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含水层厚度变化大,为5~30m,局部可达50m。水位埋深随地形而变化为0~30m。富水性极不均一,单井涌水量为10~100m³/d。为HCO₃⁻-Ca型水,矿化度小于0.5g/L淡水。主要补给为降水入渗,丘陵区地势高,大部分地区基岩裸露,风化裂隙发育,易于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低山丘陵区地下水排泄途径主要以地下径流形式排泄于平原区。排泄为蒸发和侧向径流。地下水流向总的趋势是由西南和东北向河谷平原排泄。各支流附近的地下水流向局部有所改变,从台地两侧流向河谷,最后汇入河流。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新建水源井无废气产生,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范围;污水处理厂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管线施工主要影响管线周边八五二农场居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八五二农场	132.73307071	46.23068966	农村集中区	居民	二类	N	10

5、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建水源井保护范围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污水处理厂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管线施工主要影响管线周边八五二农场居民,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 3-7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八五二农场	132.73307071	46.23068966	农村集中区	居民	二类	N	10

评价
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表 3-8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耗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50
硝酸盐	mg/L	20.0
亚硝酸盐	mg/L	1.0
氟化物	mg/L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铅	mg/L	0.01
镉	mg/L	0.005
六价铬	mg/L	0.05
汞	mg/L	0.001
砷	mg/L	0.01
氟化物	mg/L	0.05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挠力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1
石油类	mg/L	0.05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表 3-10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30	
	日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	
氨	1h 平均	200	
硫化氢	1h 平均	10	
臭气浓度	/	/	/

4、声环境

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位于工业、居住、商业混杂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新建水源井位于乡村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	----	----	----

1	55	45	dB (A)
2	60	50	dB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八五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BOD ₅	300	mg/L
SS	400	
COD	500	
氨氮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 (A)，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新建水源井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相关规定。</p>	项目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项目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其他	<p>本项目为水源井建设及管线改造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水源井建设、管线改造、污水处理厂改造及自来水厂改造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改造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产生生态影响；水源井建设及管线改造工程，生态影响范围限于水源井周围及管线两侧，生态影响范围、程度有限。</p> <p>(1) 生态系统稳定性</p> <p>项目施工区域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是乔木林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井建设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乔木空隙打井，不破坏乔木），改建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系统生物量损失量小，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系统产生较大的影响。</p> <p>水源井建设保护范围面积为 8482.29m²，保护区范围内占地类型均为乔木林地，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扰动区域原貌，结合项目区域气候、土壤及水源地保护要求，选用乡土、耐贫瘠、易管护、无入侵性、根系浅的草本植被，优先选择本地常见结缕草、狗牙根等乡土草本，保证成活率高、养护简单，不产生外源生态风险；生态恢复区域播撒草籽、覆植养护后，植被覆盖率≥90%，无大面积裸露地表，恢复后区域无杂草丛生、土壤板结、水土流失等现象，地表平整、植被长势均匀，满足水源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要求；水源井采用地下深井泵房，地上不设置井房，周边 30m 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围栏，按照要求设立饮用水保护区标识牌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项目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系统产生较大的影响。</p> <p>管线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 6.73hm²，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且临时占地内的工程施工是暂时的，施工对该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恢复的，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均按原态恢复，无特殊功能的区域，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因此工程施工基本不影响该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井点降水施工可能会导致周边浅层地下水快速下降，土体有效应力增大、孔隙水压力消散，软土、杂填土等压缩性土层固结压缩，引发地面沉降；降水范围、速率不均</p>
-------------	--

会造成不均匀沉降，导致建筑墙体开裂、地坪起拱、门窗变形，严重时破坏结构安全，清淤、开挖作业扰动淤泥、软土层，土层中有机质、污染物、悬浮物进入地下水，造成浅层地下水短暂浑浊、水质变差。

(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调查可知，整个占地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施工结束后，工程采取土地清理、回填、平整和绿化等措施将临时占地恢复成原有地类，其不利影响可基本得到缓解。因此，工程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结束后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恢复和重建。虽然工程占地对植被造成一定影响，但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植物在当地其他范围内均有分布，为常见物种，整体看工程建设对植物的影响程度不大。

(3)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评价区野生动物有家鼠等，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喜鹊等，此外还有一些常见昆虫。项目施工期挖掘、各类机械运行噪声和人为活动将对施工占地周围动物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干扰，但野生动物对近距离的人为活动较为敏感，会远离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野生动物会补充空缺的生态位，生态系统恢复原有状态，另外，输水管线两侧以住宅为主，所以动物物种分布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不高，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跨越地表水体，对现状破损的管道进行更换，对管网不完美的区域进行补全，提高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的稳定性，减少污水“跑、冒、滴、漏”等情况，项目能够改善区域水体污染情况，提高区域内居民供水水质，因此项目可以改善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改造均在原厂区内，管网改造工程为原位原管径更换，管线布设力求顺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占地和土石方量，尽可能减少对绿地破坏，利于水土保持。水源井的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0.11hm²，剥离厚度 20cm，剥离量 0.22 万 m³；施工前对施工作业带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0.12hm²，剥离厚度 20cm，剥

离量 0.02 万 m³。水源井表土堆置于水源井周边，管线的表土堆置于管线沿线一侧临时堆土区，施工后用于作业面植被恢复覆土，对临时堆土区进行苫盖，管沟两侧的施工作业带、临时堆土等分区布置相对紧凑，开挖面窄且施工时间较短，减少了征地面积和土石方量，并缩短对公共交通的影响时间。施工期在管线沟壁设置钢板桩支护，作业带四周布设围挡，起到支护、拦渣及防风的效果，减少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水源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填、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在运送、堆放、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运输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沟槽开挖：管沟分段大开挖，机械破碎、挖掘原状土层，土方直接堆置沟槽两侧形成临时裸土堆，开挖断面土体松散，机械振动、切削持续起尘；长距离管线同步分段开挖，线状扬尘源连续扩散。

土方临时堆放：沟槽两侧开挖土方露天堆放，大风天气风蚀起尘；沟槽深度大、土方堆高，卸料落差加剧扬尘。

土方转运、回填：多余弃土外运、管道敷设后土方分层回填夯实，装卸、摊铺、碾压全过程扰动松散土体，产生二次扬尘；施工便道车辆碾压积土，轮胎带泥扩散扬尘。

表土剥离、堆存粉尘：水源井建设、场地平整，从而使施工场地的地表和植被遭到破坏，表层土壤裸露，遇风可产生扬尘。

物料堆放：除堆放管材以及穿越设备外的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在建筑材料如砂子、石子等的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放遇风引起的扬尘。

(2) 运输扬尘

施工期车辆运输和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使附近村庄的居民生活受到影响。运输车辆的扬尘、车辆沿途抛洒产生的二次扬尘将使沿途地区受到比较严重的污染。

评价要求道路采用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对临时堆土进行苫盖，对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减少粉尘逸散。

(3)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在大型机械施工中，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_mH_n 等。施工机械排放烟气具有排放量小、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良好，该类污染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据调查，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时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桩基处理等，常用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和填筑、混凝土工程、石方工程作业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施工材料输送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加工系统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频谱特征	声学特征	噪声源位置
1	推土机	86	中、低频	间断	土方开挖、填土等施工点位
2	装载机	80	中、低频	间断	土方开挖、填土等施工点位
3	挖掘机	84	中、低频	间断	土方开挖、填土等施工点位
4	电焊机	73	中、低频	间断	管道敷设
5	重型运输机	90	中、低频	间断	土方运输
6	静力压桩机	75	中、低频	间断	建筑物施工

(2)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材料等需运送至施工场地，同时施工场地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土方等需运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

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影响分析

水源井建设距离居民区较远，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管线改造施工，距离居民点较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为明显。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工程在距居民 200m 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六时内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的地区，应对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

4、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抽水试验废水、管道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洗井废水

本项目洗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视管道的洁净情况而定，废水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砂砾，本项目洗井废水产生量约 $7\text{m}^3/\text{h}$ ，项目每眼水源井需连续洗井 24h，废水产生量约为 504m^3 ，洗井废水为开采的地下水，废水污染物较少，仅含有一定的泥沙等杂物，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 抽水试验废水

井孔在验收前，必须进行简易抽水试验，在开泵后 30min 取水样测量含沙量和进行水质分析，采样抽水试验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水量约为 10.50m^3 ，废水污染物较少，仅含有一定的泥沙等杂物，可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3) 管线施工废水

管道分段试压，试压水量较少，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为泥悬浮颗粒，不含有毒有害物，本项目管道工程共计 21.71km，管道试压水产生量按 $13.5\text{m}^3/\text{km}$ 核算，则管道试压水产生量 293.08m^3 。产生的管道试压水为清

洁下水，废水污染物较少，仅含有一定的泥沙等杂物，主要污染物为 SS，设置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施工高峰人数约为 50 人，施工期约为 200d，参照《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25），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80L/d·人、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640m³/施工期。项目污水管网采用分段改造，可保留局部原有市政支管、预留接驳口，无需全线断管，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详见地下水专章。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泥浆、弃土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

钻井施工需使用配制泥浆，其主要成分为膨润土，呈弱碱性，对土壤的渗透性差，施工过程中泥浆可重复利用。在施工期间设置泥浆池，泥浆经回收系统重复利用，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泥浆池由原开挖土方回填。

(2) 弃土弃渣

管道改造工程开挖弃土优先场内沟槽回填、场地平整，剩余弃土弃渣运往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公路管理站自有硬化场地内，在管理站堆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直接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路基及边坡回填，八五二农场农村公路维修作业面积大，能够全部接收本项目弃土弃渣，弃土弃渣及时接收并回填利用。弃渣接收协议见附件 12。

(3)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旧塑料管道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其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密闭转运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施工高峰人数约为 50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5t/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生态环境</p> <p>(1)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p> <p>水源井临时占地为乔木林地里的草地，项目采用地下深井泵房，不设地上井房，对于施工占地采用全覆盖方式恢复原生植被，项目对植被影响较小，损失的生物量所占比例不大，同时项目施工完成后在占地范围内及时种植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乔、灌木和草等，增加植被覆盖面积，达到绿化的效果，且占地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因此，项目占地对植物资源影响程度较轻。</p> <p>(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p> <p>运营期构筑物及设备相对固定，和村庄联系紧密，且占地面积较小，周围分布的野生动物多为伴人物种，所以项目运行后对陆生动物生活、栖息基本无影响。根据工程占地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管线两侧地表植被全部恢复为原有状态，项目运行后对陆生动物生活、栖息也基本无影响。</p> <p>运营期井房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周围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位于八五二农场场部内，野生动物稀少，所以井房噪声对野生动物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工程运营对评价区野生动物影响轻微，不会影响野生动物正常栖息和生存，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变化，可被野生动物所接受。</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地表水环境</p> <p>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建水源井产生的反冲洗水，本项目新增取水量 10.95m³/a，新增反冲洗废水量约为 0.33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处理后的排入受纳水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2000m³/d，现处理负荷约为 70%。本项目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满足八五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依托可行，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 可知，本项目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内容见专章。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备用柴油机发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水源井	生产装置	水泵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振处理	25	60	87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结果可知水井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4-3 井房噪声贡献值

项目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东侧	30	60	50
南侧	30	60	50
西侧	30	60	50
北侧	30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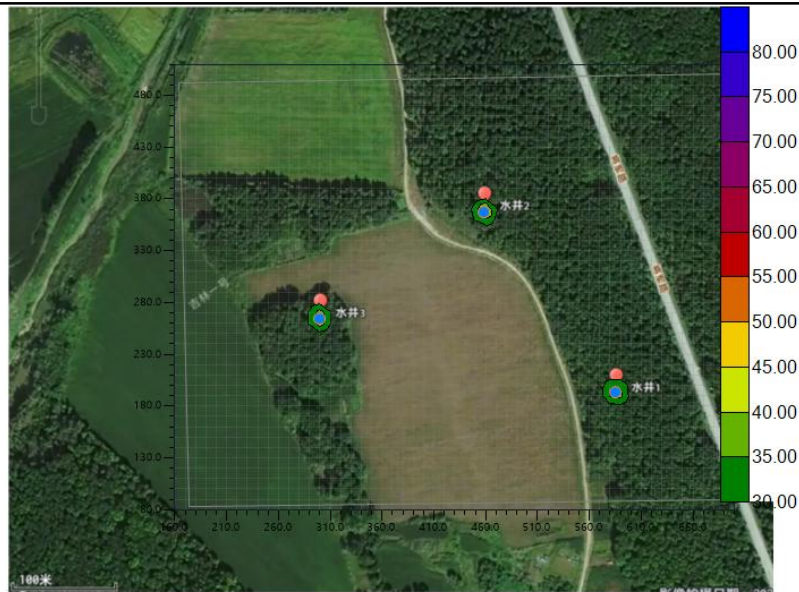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自来水厂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78.77t/a，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选址选线
环境合理
性分析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地下水水源应尽可能选择在含水层较厚、水量丰富，补给充足且调节能力较强的区域。一般不得选择地下水超采区”。

本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该区域地下水资源量丰富，所在区允许开采量 $349.41 \times 10^4 \text{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年取水量为 102.18 万 m^3/a ，本项目取水量远小于所在区允许开采量，且区域范围内除本项目外，无其他地下水取用水户，取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影响极小，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轻微，符合宝清县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配置和管理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水源井位于乔木林地里的草地，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且与现有区域内现有道路预留出足够的缓冲余地。本项目的选址无法避让黑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通过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期临时防护，能够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通过现场调查，新建水源井周边保护区范围内，无现有污

污染源。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废水不外排；固废处置率 100%；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均做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第十八条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②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③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第十九条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本项目水源井周边 30m 范围内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拆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影响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土地开挖、平整及土方挖运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工程应加强管理，创造施工场地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从而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p> <p>(1) 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p> <p>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全面承担生态修复施工、资金投入、抚育管护、问题整改等全部修复责任。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施工结束后根据水源井建设占用乔木林地情况及面积，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出资进行占地乔木林地植被恢复，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禁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保障区域生物安全；建立巡护、监测、整改长效机制，定期监测林木生长、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情况，确保生态修复成效稳定达标。</p> <p>(2) 土地资源保护措施</p> <p>①输水管线施工作业时，将表土和深土分别堆放，施工后分层回填并恢复地貌。工程施工时，主体先进行清表，清表厚度为20cm，表土剥离土方与管沟开挖土方分别存放于管道开挖面一侧，土方平均堆高4m，堆土边坡为1:1，为防止剥离堆土发生滑塌流失，在施工过程中用袋装土堆砌在土体外侧坡脚进行挡护；为减少水土流失，在堆土顶部和侧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密目网表面用小块石压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土地复垦，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平整后，将剥离表土进行回覆，覆土厚度为20~30cm。</p> <p>②施工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行车路线通行，防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原地表植被。</p> <p>③临时占地应明确占地范围和施工范围，严禁超范围用地，施工道路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新建施工便道占用耕地、林地的后期全部恢复植被。</p> <p>④施工期间将剥离的表层腐殖土集中妥善处理，并采取遮挡措施，对挖方进行妥善的临时堆置，以确保挖填裸露堆土，不被雨水冲刷，避免造</p>
-------------	---

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挖方回填，恢复地表植被。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管理，增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观念，并使施工人员变为自觉行为。

(2)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①应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猎杀野生动物。

②合理布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工程占地面积，施工垃圾集中收集，随清随运。

③工程要避免清晨 6:00 前和晚 8:00 后进行施工，避免灯光和噪声对施工现场附近鸟类和夜行动物的干扰。对于集中活动区的鸟类，要采取适当的驱散、诱导等有效措施，使其转移。

④施工应尽量选用低噪音并带有消声隔音装置的施工设备，必要时采取加防振垫、包覆隔声罩等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振动污染，减少对周围野生动物的惊扰。

工程沿线以居民区为主，人为干扰因素较大，自然生态系统保存较少。因此，线位经过区域的动物没有大型兽类的稳定栖息地，在野外调查期间亦未见到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保护的兽类。由于管线施工范围小，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的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较短，可随植被的恢复而缓解、消失。本工程在施工期将加大宣传动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严禁猎捕动物，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小型兽类、鸟类等动物的影响。

(3)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①细化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制定施工时段，明确占地范围和施工范围，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②工程设计按照地方有关规定对破坏的地表附着物进行补偿，并对工程沿线 两侧一定范围内采用乔灌草结合进行绿化。因此，总体上本工程砍伐树木对沿线植被生物量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恢复。

③加强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

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应及时将其移植，避免工程施工对它们的破坏。

④在野外施工过程中若在施工范围内发现其它古树分布，应立即上报林业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⑤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易于管护、兼顾景观的原则，根据立地条件、种植目的及经济实用性等，宜灌则灌、宜乔则乔、宜草则草，以优良的乡土植物为主，对管线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地区实施植被恢复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求提出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协调施工、监理等单位成立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对容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细土料等细颗粒散体材料应采用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喷洒水，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细砂等物质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以减少扬尘；

③运输易产生粉尘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时应采取良好的密封状态运输，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装卸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

④砂石净料特别是细骨料应避免露天堆放，骨料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并适当加湿，防止骨料被风吹散，堆放的细砂石料应用遮布盖住，避免风吹起尘；

⑤施工区内干道车辆实行限速控制，以减少粉尘污染。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降低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的行驶速度，行车速度不应超过 20km/h，减少扬尘；

⑥临时堆土场土堆表面压实、苫盖、定期洒水，配备洒水车，由专人负责洒水，非雨日早、中、晚在施工区、料场开采区、运输道路来回洒水，以减少扬尘，缩短粉尘扩散距离和控制粉尘污染范围；

⑦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时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转运路线，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⑧对于距施工区较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根据其实地情况拟采取不低于2m施工围挡、在相应敏感点区域加强洒水等降尘措施；

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和随意丢弃。

（2）运输扬尘

本项目对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提出如下措施：

①规范装载：装载高度严禁超过车厢挡板上沿，不得超高、超载；粉状物料优先密闭罐装或袋包装。

②全密闭覆盖：装载完毕立即用加厚篷布或密闭盖板全覆盖，篷布搭接 $\geq 50\text{cm}$ ，四周压实捆牢，严禁敞篷运输；U型渣土车必须安装自动全密闭顶盖。

③装卸湿法作业：装卸区域设置固定式喷淋，装卸同步喷雾降尘；物料装车前预洒水湿润；风力 ≥ 4 级（ 5.5m/s ）停止露天装卸。

④场内道路硬化：料场、出入口、场内主干道全部混凝土硬化，严禁土路行驶，定期洒水、清扫、抑尘剂喷洒。

⑤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检查密闭盖板、密封条、篷布，破损立即更换，防止沿途撒漏、滴土、扬尘逸散。

⑥严格执行规定路线、规定时段、低速行驶，避开居民区、学校、主干道敏感区域；禁止随意绕行、非指定道路行驶。

（3）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机械，本次评价要求建设过程中涉及车辆均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机械。燃油车辆所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NO_x和THC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多数为大型机械，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作业具有不连续性，每个作业点施工时间相对较短，且本工程施工期燃油施工机械车辆数量较少、流动性大。为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使用优质燃油，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

③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汽车排污管理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水源管线沿线分布有村庄居民，井房施工、管线敷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发声特点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有效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做好机械润滑工作，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应在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减少人为噪声，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4)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在运输途中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5) 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输水管线施工沿线有学校、居

民区、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时，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或夜间休息时间（22:00-6:00）作业，如遇中午或夜间休息需要施工时，需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并备案，并提前在周围学校、居民小区及村庄附近张贴告示；

（6）加强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配备使用耳塞、耳罩、防噪声头盔等。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机械的布置，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4、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洗井废水、抽水试验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洗井废水、抽水试验废水

洗井废水、抽水实验废水污染物较少，仅含有一定的泥沙等杂物，洗井废水、抽水实验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管道施工废水

本工程管道改造采用分段式改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泥浆、弃土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弃土弃渣：管道改造工程开挖弃土优先场内沟槽回填、场地平整，剩余弃土弃渣运往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公路管理站自有硬化场地内，在管理站堆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直接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路基及边坡回填。

(2) 废弃泥浆：打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堆存于临时泥浆防渗池内，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泥浆池由原开挖土方回填。

(3) 建筑垃圾：废金属、废旧塑料管道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密闭转运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

(4)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

6、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占地、基础开挖与回填等工程活动都会扰动地表，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表抗蚀能力减弱，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生态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期导致的水土流失程度。

(1) 水源井防治措施

水源井的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0.11hm^2 ，剥离厚度 20cm ，剥离量 0.22 万 m^3 。施工后期将表土回覆于水源井场地，表土回覆面积 1.07hm^2 ，回覆厚度 21cm ，回覆量 0.22 万 m^3 ，植物措施：施工后期对水源井场地种草，采用芨芨草与高羊茅等混播，临时措施：施工期对水源井表土、清水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设置编织袋土埂拦挡；临时堆土表面密目网苫盖。

(2) 污水处理厂防治区临时措施：

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基坑边坡布置密目网苫盖防护 441m^2 ，施工期对应急池基础回填方临时堆土设置编织袋土埂拦挡 44m ，土埂工程量 11m^3 ；临时堆土表面密目网苫盖 145m^2 。施工后拆除拦挡、苫盖。

(3) 管线防治区

①管线开挖防治区

施工期主体工程对管沟内侧全线布设浆砌石护坡防护，管沟防护覆盖率 100% ，可将施工期水土流失控制比降至 0.8 以内，有效遏制管沟边坡坍塌、径流冲刷造成的土壤流失，防护措施全程管护至管线敷设、沟槽回填完工。

②临时堆土防治区

1) 临时防护措施: 管线沟槽回填土方、作业面剥离表土等临时堆土周边闭合布设高 0.6m 编织袋土埂拦挡; 所有裸露堆土表面采用密目土工网全覆盖苫盖, 雨天增设防渗塑料薄膜, 临时苫盖、拦挡布设率 100%, 待堆土清运平整后统一拆除。

2) 植物恢复措施: 堆土清运平整完成 15 日内开展撒播草种恢复, 选用芨芨草、高羊茅混播, 播种量 35kg/hm²; 植被连续养护 3 年以上, 要求草种成活率≥90%, 稳定期植被覆盖度≥85%。

③施工作业带防治区

1) 表土保护工程措施: 施工前期完成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 0.12hm², 剥离厚度 20cm, 总剥离量 0.02 万 m³; 剥离表土集中规范堆存并配套完整临时防护。管线施工完毕后统一回覆表土, 回覆面积 0.12hm²、厚度 20cm, 回覆土方量 0.02 万 m³, 表土完整利用率 100%, 回覆后场地平整无坑洼。

2) 植被恢复措施: 表土回覆整平后同步撒播芨芨草、高羊茅混播草种, 播种、养护、成活率及覆盖度管控标准与临时堆土区保持统一。

(4) 施工作业带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作业带表土剥离, 施工后表土回覆于草地区域。施工后期对施工作业带原地貌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区域撒播种草。

(5) 工程措施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划定基础安装位置和范围, 施工过程中不得超出划定基础施工范围, 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 减小对植被的破坏面积, 减小对地表的扰动破坏。

②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 基坑开挖后, 尽快进行管网铺设工程, 并及时回填, 对其表层进行碾压, 缩短裸露时间, 减少扬尘。对容易诱发扬尘、粉尘及污染土壤的建材进行覆盖; 施工临时场地和临时便道限定作业范围, 用彩带或其他标识界定围护, 防止行人和车辆越界, 并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或固结地表, 以减少扬尘污染。

③井点降水施工防护措施

1) 优化降水方案: 采用分级、慢速降水, 严控单日水位下降速率, 避

	<p>免水位骤降；临近建筑区域增设回灌井，形成水幕屏障，维持建筑周边地下水水位稳定，抵消降水漏斗影响。</p> <p>2) 设置隔离防护：在施工区与建筑物之间施工止水帷幕，阻断地下水渗流，缩小降水影响范围。</p> <p>3) 全过程监测：布设沉降、位移、倾斜监测点，实时监测建筑沉降、墙体裂缝、基础位移；数据超标立即暂停施工，采取补灌、加固措施。</p> <p>4) 分区分段施工：划分小施工单元，逐段降水、换填、回填，避免全域同步降水，减少大范围土体沉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p> <p>加强井房周边绿化，美化环境同时控制水土流失量。对输水管线沿线恢复的现有地貌进行巡查，如有损坏，及时恢复。</p> <p>2、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安装减振基座，在源头上削减噪声，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p> <p>②加强对设备的保养，降低因设备异常、老化等带来的增大设备噪声的可能；</p> <p>③水泵置于地下深水泵房，采用基础减振，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地表水</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反冲洗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环境空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备用柴油机发电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固体废物</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部门处置。</p> <p>6、环境风险</p>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风险。

(1) 外环境风险分析

①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水源井周边农田种植活动中施用的化肥、农药，经雨水冲刷、土壤入渗后易污染地下水，造成硝酸盐、氨氮、农药残留等指标超标；农田废弃物随意堆放渗滤，也会加剧地下水污染，属于持续性累积污染风险。

②道路交通环境风险

周边道路通行车辆会产生路面油污、扬尘，降雨冲刷后易下渗污染地下水；同时存在交通事故突发风险，油品、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会短时高强度污染含水层，引发水源水质突发超标、供水安全事故。

③水源保护区人为扰动风险

保护区内若无常态化管控，易出现杂物堆放、畜禽散养、私自开挖、临时排污等违规行为，破坏井口防渗设施，造成地表污水直接入渗，直接威胁水源水质安全。

(2) 风险管控措施

①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安排专人每日巡查 30m 水源保护区，重点排查违规种植、堆放垃圾、车辆闯入、设施破损等问题，做到隐患及时发现、立即整改。定期开展水质感官巡查、设备运行检查，每月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留存巡查记录，实现全过程闭环管控；

②制定水源水质污染、突发泄漏、设备故障停水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污染处置、停水应急、水质监测处置流程。储备应急消毒、净水、围挡、抽排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水质超标、污染物泄漏等突发情况，立即关停水源井，启用备用供水方案，阻断污染扩散。

③建立与属地乡镇政府、生态环境、水利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机制，明确对接责任人及联络方式。突发水源污染、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污染溯源、现场处置、水质应急监测、群众供水保障等工作。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定期报备水源管护、巡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形成政企协同管控、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全面保障

饮用水源安全。

④水源井保护范围管控要求：严格规范划定井口外围 30m 为水源一级保护范围，实行封闭式严格管控，核心要求如下：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耕种、施肥、施药、养殖、放牧等一切农业活动，从源头杜绝面源污染。

2) 严禁堆放垃圾、农废、油品、化学品、肥料等污染物，禁止设置各类排污设施。

3) 保护区边界设置硬质围栏及水源保护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4) 井口区域硬化防渗，井房密闭上锁，做好防渗、防倒灌、防破坏防护。

5) 禁止区域内开挖、取土、搭建临时建筑等扰动地表、地层的作业，保护地下水结构稳定。

7、环境监测计划

(1) 制定目的、原则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以便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各个时期（施工期、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2) 监测项目

根据预期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结果，确定运营期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环境。

(3)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阶段	指标/要求		频次	监测点位
运营期	地下水环境	常规指标	1 次/月	水源井
		非常规指标	1 次/年	

(5) 信息公开

在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需每月在项目现场公开本工程施工期环境

	<p>跟踪监测报告的有关信息，信息公开中应包括环境跟踪监测单位、监测布点、监测结果、执行标准与达标情况等内容。</p> <p>在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需每年在项目现场公开本工程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有关信息，信息公开中应包括环境跟踪监测单位、监测布点、监测结果、执行标准与达标情况等内容。</p>																																							
其他	<p>水源地保护：</p> <p>水源井周边 30m 范围内划定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范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要求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人员）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管护，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或水质的活动。</p> <p>（1）采用地下水源的工程，在水源周围 30m 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等污染源。</p> <p>（2）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及其它供水工程外围 30m 范围内，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有害物质；不得建污水渠道，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p> <p>（3）地下水源的水量管理应每天记录水源井出水量，定期观测井内的静水位和动水位；水源井实际取水量应小于该井的涌水量；通过观测分析，预测水源井出水量的变化趋势，防止出水量衰竭。</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约 3565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49%，投资估算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5%;">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施工期</td> <td>扬尘</td> <td>建筑材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td> <td>10</td> </tr> <tr> <td>废水</td> <td>沉淀池</td> <td>2</td> </tr> <tr> <td>噪声</td> <td>减振、隔声</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垃圾分类收集箱</td> <td>5</td> </tr> <tr> <td>土方回填、泥浆池、施工建筑垃圾清运</td> <td>8</td> </tr> <tr> <td>生态</td> <td>表土剥离、水土保持、临时场地生态恢复、绿化</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噪声</td> <td>设备隔声、减震</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2">环保措施运行维护费用、例行监测</td> <td>4</td> </tr> <tr> <td>3</td> <td></td> <td>标识牌设置</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计</td> <td>5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扬尘	建筑材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10	废水	沉淀池	2	噪声	减振、隔声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	5	土方回填、泥浆池、施工建筑垃圾清运	8	生态	表土剥离、水土保持、临时场地生态恢复、绿化	15	2	运营期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	3	环保措施运行维护费用、例行监测		4	3		标识牌设置	3	总计			53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扬尘	建筑材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10																																				
		废水	沉淀池	2																																				
		噪声	减振、隔声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	5																																				
			土方回填、泥浆池、施工建筑垃圾清运	8																																				
生态	表土剥离、水土保持、临时场地生态恢复、绿化	15																																						
2	运营期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	3																																				
		环保措施运行维护费用、例行监测		4																																				
3		标识牌设置	3																																					
总计			5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范围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临时占地，应就地进行恢复原有的土地类型。	做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环评要求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管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源井建设产生的洗井废水及抽水试验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做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环评要求	反冲洗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必要时设置声屏障。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水源井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区周边应设置围挡等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备用柴油机发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管道改造工程开挖弃土优先场内沟槽回填、场地平整，剩余弃土弃渣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路基及边坡回填；废金属、废旧塑料管道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弃泥浆经沉淀干化后送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密闭转运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设置水源地保护标识牌	/
环境监测	/	/	地下水环境常规因子/月；非常规因子/年	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设运行将改善区域交通环境，项目实施对周边水、气、声、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环保对策措施予以减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实施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线与建设是可行的。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
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

1.1.2 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3)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

(4)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1.1.3 技术导则、规范、指南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1.1.4 项目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1)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1.2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报告表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开采地下水，项目本身不排放地下水污染物，故本次评价对地

下水环境影响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水源井建设，本身不排放地下水污染物，运行期主要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排放地下水污染物。本评价通过收集现有监测资料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对地下水影响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设水质评价因子。

1.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1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单位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臭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3	
肉眼可见物	/	无	
耗氧量（COD _{Mn} , 以 O ₂ 计）	mg/L	≤3.0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氟化物	mg/L	≤1.0	
硫酸盐	mg/L	≤2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氨氮	mg/L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铜	mg/L	≤1.00	
铬（六价）	mg/L	≤0.05	
铅	mg/L	≤0.01	

镉	mg/L	≤0.005
锌	mg/L	≤1.00
硒	mg/L	≤0.01
铝	mg/L	≤0.2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三氯甲烷	mg/L	≤60
四氯化碳	mg/L	≤2.0

2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2.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区域。

2.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为Ⅳ类项目，不设评价范围。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调查各井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井房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1、区域地质概况

区地貌单元为丘陵台地区。侵蚀堆积山前台地为介于丘陵与平原的过渡地带，海拔 95—120m，地势平坦开阔，微向沟谷或平原倾斜，前缘陡坎不明显。由中更新统浓江组和上更新统别拉洪河组组成，下伏新近系及不同时代的基岩，局部基岩残丘出露。

前第四系主要为新近系富锦组地层，埋藏于第四系松散层之下，埋藏深度 100m 左右。岩性由灰白色砂岩、泥岩、砂砾岩组成，结构较致密，裂隙弱发育。中更新统浓江组埋藏在地面下 20~30m 处，地层厚 40~80m，最厚可达 100m。由棕黄色、灰褐色、灰黑色粉质粘土、浅灰色细砂、中细砂、含砾中粗砂、砂砾石、砾卵石组成。粉质粘土与重粉质粘土一般由蒙脱石、水云母组成；砾石成分以酸性火山岩、脉石英组成，砂以石英长石为主，有少量暗色矿物。岩相以边滩

相与河床滞留相沉积为主。孢粉化石含量较少，古气候出现了由偏冷干-温湿-冷干-温湿的变化。该组沉积时期大约经历了 80×10^4 a 的时间，相当于中更新世，沉积范围最广，遍布整个三江平原，表明盆地处在整体稳定下沉阶段。本组沉积时期是三江平原湖泊最发育时期，山麓边缘大都被水淹没，与松嫩平原同期湖泊沉积相似。

2、水文地质条件

(1) 含水层特征

1) 地下水形成条件与赋存规律

根据地质构造、地貌单元及水文地质条件将地跨三江平原，完达山脉等不同自然地理环境的宝清县划分为低山丘陵、山前岗坡地、低平原 3 个水文地质区。

低山丘陵水文地质区地形起伏较大，植被茂密、覆土较薄、基岩裸露、岩石构造风化裂隙较为发育，直接接受降雨下渗补给，形成风化构造裂隙潜水。局部断层破碎带常形成承压水、风化裂隙构造含水带厚度受岩石性质和构造及地形控制变化较大。一般为 10~50m 不等。潜水水位深度随地形起伏而异，缓坡及坡脚处水位埋深较浅，一般为 3~5m，而在山丘顶部其水位埋深则可达 10~20m，在河谷源头及坡脚处地下水常以泉水形式溢出地面，排泄于河流，其水量变化较大，单井出水量一般均小于 $1\text{m}^3/\text{h}$ ，泉水流量则可为 $3\sim 10\text{m}^3/\text{h}$ ，个别尚可增大。地下水径流交替强烈，地下溶滤矿化作用微弱，其矿化度多小于 0.2g/L ，地下水水化学类为重碳酸钙型，中基性低矿化淡水。

山前岗坡地水文地质区位于低山丘陵之前缘。亚粘土层局部类有含粘土的砂、砂砾石透镜体。厚度不等，高 0~20m，其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变质岩或火山岩。在砂砾石层中含弱承压水，水位埋深 15~20m，该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及低山丘陵区风化构造裂隙潜水补给，径流运动迟滞，水量变化较大，一般出水量均小于 $10\text{m}^3/\text{h}$ ，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属重碳酸钙型，矿化度小于 0.3g/L ，高低矿化淡水，该区为贫水区。

低平原水文地质区除低山丘陵区及山前岗坡地区以外均属低平原区。七星河、挠力河及蛤蟆通河均在其上通过。因其河流较浅。蜿蜒曲折、水文地质特征不显著。故不另分区，本区含水层为中上更新统灰、灰黄色中细砂及砂砾石层及下更新统灰、灰白色含高岭土质的中粗砂及砂砾石层，二者中间无隔水层。有直接水力联系，下部灰白色含高岭土质砂砾石层，局部高岭土质增多而微具胶结，

且其中间夹薄层亚粘土层，其透水富水性均较上部含水层为差。顶部为薄层亚粘土层。使地下水性具承压，含水层总厚度达 120~170m。含水层埋藏深度 2~17m。三江平原下游水位较浅，水量较丰富。地下水位一般 1~5m 不等，单井出水量可达 50~80m³/h。靠近山前则为 30~50m³/h，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钙镁型 pH 值 7~8，矿化度 0.2~0.3g/L，为中基性低矿化淡水。

(2) 含水岩组及其富水性

根据地下水含水介质类型及赋水条件，宝清县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新近系碎屑岩类裂隙水、基岩裂隙水，其分布及富水性特征分述如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岩组

该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挠力河流域平原区，含水岩组由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的砂、砂砾石组成。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20-30m，从山前向平原中部方向由薄变厚，最厚达 70m。地下水类型大多属弱承压水或潜水，富水性从弱到强，按单井涌水量大小可分为水量丰富区、水量中等区等 2 个富水区。自上而下：①黑土/素填土 0.5~1.5m；②粉质黏土、亚黏土 2.0~5.0m；③粉细砂透镜体(零星)，整体以黏性土为主，局部河滩为砂质包气带；场区最大冻土 2.2m，冻土期临时隔水。项目区域属于黏性土包气带，厚度≥3m，防污性能中等，污染物垂直下渗速率慢，自然衰减能力较好。

2) 新近系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宝清县至大架山一带和尖山乡至八五三农场六分场一带，顶板埋深 36.08-127.37m，含水层岩性为泥质粉细砂岩等，地下水具有承压性，承压水头在 18.36—125.08m 之间。在宝清县至大架山一带，单井涌水量为 140-950m³/d，在尖山乡至八五三农场六分场一带，岩性为细砂岩、泥质砂岩，单井涌水量仅为 3.17-52.89m³/d，水质良好。

3) 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伏于平原第四系或新近系之下，主要岩性为砂岩、砂砾岩，局部为熔岩。其中赋存风化裂隙及孔隙裂隙承压水。整体水量较贫乏，泉涌水量 0.1—1.0L/s。局部地区，承压水头高度 5.00m，当孔径 219mm 时单井涌水量为 800.0m³/d，单位涌水量为 9.26L/(s·m)，渗透系数 1.81m/d。

4) 地下水埋藏条件

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报告》，本次勘察期间为枯水期，钻孔深度内揭露

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该层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含水岩层由砂岩、砾岩等沉积岩组成,属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含水层厚度变化大,为5~30m,局部可达50m。水位埋深随地形而变化为0~30m。富水性极不均一,单井涌水量为10~100m³/d。为HCO₃⁻-Ca型水,矿化度小于0.5g/L淡水。主要补给为降水入渗,丘陵区地势高,大部分地区基岩裸露,风化裂隙发育,易于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低山丘陵区地下水排泄途径主要以地下径流形式排泄于平原区。排泄为蒸发和侧向径流。本区从地貌上看,为低山丘陵区过渡到山前台地区,渐而为河谷平原区,地形呈阶梯状逐渐降低,从而决定了地下水流向和运移条件。地下水流向总的趋势是由西南和东北向河谷平原排泄。各支流附近的地下水流向局部有所改变,从台地两侧流向河谷,最后汇入河流。场区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为7~9月份丰水期,水位高,3~5月份为枯水期,水位低,年变化幅度在2~3m左右。

综上所述,宝清县内水文地质条件差异较大。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本区虽然分布三层地下水,但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和基岩裂隙水由于补给条件不足,地下水赋存条件较差。第四系浅层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单井涌水量丰富。

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分析区地下水补、径、排条件较明显的受气象、地形地貌、地质等诸多因素所影响,并且与含水岩组类型、地下水埋藏条件密切相关。宝清县南部为完达山脉,山区基岩裂隙水通过山前冲洪积扇流入平原中部,构成了含水系统的流量补给边界,中部、北部和东部为挠力河、宝清河,河水与地下水水力联系密切,构成含水系统的排泄边界。

(1) 地下水的补给

本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入渗。在低山丘陵区,岩石构造与风化裂隙比较发育,地表的植被茂密,这些对基岩裂隙水的形成具有特殊的疏导入渗和涵养水源的功能。广大的平原地势低平,加之区内多沙岗、沙丘等补给天窗,为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挠力河是区内最大的河流,主河槽宽20~100m,河水位低于两侧漫滩地下水位3~5m,与地下水联系密切。因此,河流入渗、农田灌溉等都在一定的时间内,在特定的局部地区对地下水的形成具有一定的补给作用。

(2) 地下水的径流

本区地下水位高程为45~110m,地下水位随地形变化,由山前向北部平原

区逐渐降低。在低山丘陵区，且含水介质较粗，地下水径流途径很短，其径流的速度也比较快，具有“快补快排”的特点；在平原区，地下水水力坡度较小，颗粒较冲洪积扇地区细，致使地下水径流运动迟缓；在山前台地地区，地下水水力坡度较大，地下水的径流运动相对来说比较快。

（3）地下水的排泄

本区地下水排泄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蒸发排泄，二是人工开采排泄，三是侧向径流排泄。以前两种途径排泄为主要方式。特别是近些年来垦荒和改造中低产田，促使农业灌溉迅速发展，尤其是井管水田的兴起和迅速发展，地下水人工开采量不断增加；其次为潜水蒸发，北部低平原，特别是在挠力河、七星河沿岸地带，地下水埋深均为1~5m，地表亚粘土层较薄，非冻结期地面蒸发和植物蒸腾作用强烈，损失消耗大量的地下水，地下水排泄以蒸发为主。挠力河为本区地下水的最终承泄区，在枯水期地下水以水平排泄的形式排泄于上述河流，最终流出区外。

4、地下水动态特征

（1）降水入渗—蒸发型

地下水位的升降与气象因素及人类活动密切相关，降水入渗—蒸发型地下水多年动态类型最直观的表现随着气象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水位变化的总体趋势与大气降水的年际变化情况较为一致。但由于地表存在粘性土层，使得地下水动态变化过程滞后于降水周期的变化过程，随着粘性土厚度越大，滞后现象越明显。年初1-3月份为枯水期，地下水位逐渐下降，4月份左右达到最低水位，此后由于冰雪融化，地下水得到补给，水位逐渐回升，之后由于灌溉及蒸发强度的增大，水位出现些许波动，至8-9月份达到最高水位，之后由于降水入渗补给量的减少从10月水位开始回落，次年3-4月份降至最低，完成周期为12个月的变化周期。

（2）人工开采型

气象因素和人工开采是影响开采区地下水动态的主要因素，其中地下水开采量为主要的影响因素。开采区地下水动态特征依据水位年际动态曲线类型可分为两类：一是大量集中的开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在年末恢复不到年初水位，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这种类型主要分布于挠力河流域下游左岸水田大面积种植区域；二是尽管大量开采地下水，但由于开采量控制得较好，地下水位年际变化不大，并没有出现地下水持续下降的情况，此类型主要分布于挠力河中游及七星河

中游地带。

3.2 地下水水资源量与地下水利用规划

(1) 地下水资源量

宝清县地下水补给量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侧向径流补给、农田灌溉水回归补给。根据《黑龙江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宝清县平原区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补给量 $40214.6 \times 10^4 \text{m}^3$ ，可开采量 $31650.8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资源量 $32365.5 \times 10^4 \text{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19306.7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资源总量 $48847.8 \times 10^4 \text{m}^3$ 。区域内地表水资源量为 $13.727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地下水资源量为 $5.0862 \times 10^8 \text{m}^3/\text{a}$ ，扣除重复量 $2.342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分析区水资源总量为 $16.0701 \times 10^8 \text{m}^3/\text{a}$ ，平原区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3.3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平原区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56 \times 10^8 \text{m}^3/\text{a}$ 。

(2) 现状用水量

根据《2024年双鸭山市水资源公报》，分析区现状总供水量为 $7.4358 \times 10^8 \text{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为 $5.0042 \times 10^8 \text{m}^3$ ，占总供水量的 67.3%，地下水供水量为 $2.4316 \times 10^8 \text{m}^3$ ，占总供水量的 32.70%，各业用水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7.077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95.17%；林牧渔畜用水量 $0.0329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0.44%；工业用水量为 $0.1766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2.37%；城镇公共用水量 $0.0107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0.14%；生态环境用水量 $0.0011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0.02%；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0898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1.21%；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0480 \times 10^8 \text{m}^3$ ，占总用水量的 0.65%。

平原区可开采量 $2.50 \times 10^8 \text{m}^3$ ，现状地下水用水量为 $2.4316 \times 10^8 \text{m}^3$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为 97.2%。宝清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3.73 \times 10^8 \text{m}^3$ ，地表用水量 $5.0042 \times 10^8 \text{m}^3$ ，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为 36.42%。

本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该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本项目原有 6 眼，新建 3 眼，共 9 眼取水井计划取水 $102.18 \times 10^4 \text{m}^3/\text{a}$ ，平均日取水量 $0.28 \times 10^4 \text{m}^3$ ，远小于取水井所在论证区允许开采量 $349.41 \times 10^4 \text{m}^3/\text{a}$ ，论证区可采水量可以满足供水需求，且论证范围内除本项目外，无其他地下水取用水户。故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宝清县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配置和管理要求。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无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

根据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区地下水水样检测报告可以看出，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III类）
1	pH值	/	7.0	6.5-8.5
2	氨氮	mg/L	0.281	≤0.50
3	嗅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4	色度	/	5L	≤15
5	浑浊度	NTU	1L	≤3
6	总硬度	mg/L	60.0	≤450
7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9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80	≤1000
1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mg/L	0.9	≤3.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3
12	氯化物	mg/L	0.432	≤250
13	硫化物	mg/L	0.005	≤0.02
14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15	氟化物	mg/L	0.155	≤1.0
16	硫酸盐	mg/L	2.20	≤250
17	碘化物	mg/L	0.002L	≤0.08
18	硝酸盐氮	mg/L	0.128	≤20.0
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1.00
20	苯	ug/L	2L	≤10.0
21	甲苯	ug/L	2L	≤700
22	三氯甲烷	ug/L	0.02L	≤60
23	四氯化碳	ug/L	0.03L	≤2.0
24	铁	mg/L	0.20	≤0.3
25	锰	mg/L	0.09	≤0.10
26	锌	mg/L	0.05L	≤1.00
27	镉	mg/L	0.0005L	≤0.005
28	铜	mg/L	0.001L	≤1.00
29	铅	mg/L	0.0025L	≤0.01
30	铝	mg/L	0.01L	≤0.20
31	汞	mg/L	0.00004L	≤0.001

32	砷	mg/L	0.0003L	≤0.01
33	硒	mg/L	0.0004L	≤0.01
34	钠	mg/L	24.3	≤200
3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3.0
36	菌落总数	CFU/100mL	18	≤100
37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38	总α放射性	Bq/L	0.062	≤0.5
39	总β放射性	Bq/L	0.074	≤1.0

3.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C_i——地下水监测值，mg/m³；

S_i——监测因子标准值，mg/m³；

P_i——标准指数。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2) 评价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的监测项目标准指数均小于 1，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

本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施工，机电井施工采用先进的钻机，滤料为砂石，采取粘土球隔离止水措施，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钻井过程中不加入钻井液等含有化学成分的药剂，泥浆配制位于施工现场临时开挖的泥浆池内完成，打完井后重新恢复原地貌。泥浆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2mm 的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要求，废弃泥浆干化后送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无害化填埋，故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4.2 运营期

项目水源井设地下深井泵房，水源井周边设围栏，地下水通过输水管道汇入自来水厂，可防止污染物落入井中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改造现有老旧管网，对管网不完善的区域进行补全，改建后极大程度减少了污水“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周边土壤及浅层地下水体污染风险，保障场部居民供水、排污、雨水收集的稳定，为八五二农场居民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自来水厂新建清水池 1 座，采用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污水处理厂新建应急池 1 座，采用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清水池及应急池池体采用 C30、P8 抗渗混凝土，均满足一般防渗相关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运营期对开采水层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水源井建设、管网改建，本身不排放地下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项目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对地下水水位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地下水井 3 眼，单井开采量为 $100\text{m}^3/\text{d}$ 。利用公式计算水源地开采 1a、5a 和 10a 后地下水位降深值，各开采井降深值见表 3。

表 3 拟建水源地水位降深预测表

孔号	1a 水位降深 (m)	5a 水位降深 (m)	10a 水位降深 (m)
新建水源井 1	0.637632	0.776899	0.837551
新建水源井 2	0.666082	0.806036	0.866849
新建水源井 3	0.656356	0.796171	0.856697

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而本项目取水量较小，最大日单井取水量为 100m^3 ，水位基本不产生降深变化，可见本项目取水保障率高。经过计算得出，开采 10a 后，地下水水源井最大降深为 0.866849m ，水位下降值远小于含水层厚度。

本项目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并采取如下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工程主要采取如下节水措施：

(1) 供水终端改换节水型用水器具，如节水型水龙头、节水型卫生器具、节水型淋浴器和节水型洗衣机等。

(2) 对供水管道加强管理养护，降低漏损率。选用抗腐蚀、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管材，选用优质的阀门，避免阀门造成的漏水，达到节水的目的。

(3) 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 2024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细化，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建立协调的管理机制，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4)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舆论宣传工具，深入宣传水法律法规和节约用水，提高广大公民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本项目原有 6 眼，新建 3 眼，共 9 眼取水井计划取水 $102.18 \times 10^4\text{m}^3/\text{a}$ ，平均日取水量 $0.28 \times 10^4\text{m}^3$ ，远小于取水井所在论证区允许开采量 $349.41 \times 10^4\text{m}^3/\text{a}$ ，且区域内除本项目外，无其他地下水取水用水户。

3. 地下水位沉降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有 6 眼，新建 3 眼，水源井共 9 眼，取水井开采井深度为 185-200m，井径为 $\Phi 273-370\text{mm}$ ，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根据 9 口井取水量预测水位沉降。

(1) 设计降深

水源井水位埋深 27.65m ，承压水头高度 15.25m 。根据抽水试验资料，抽水试验降深 5.14m 条件下单井出水量为 $688.22\text{m}^3/\text{d}$ 。出于保守考虑，本次论证设计

降深取 12m，小于承压水头高度。

(2) 干扰系数

群井取水时取水井之间多存在干扰，通过计算本项目运行期群井开采时的干扰系数，评价建设项目井间距布置方案的合理性。

干扰系数计算公式：

$$\alpha = \frac{S_x}{S_x + S}$$

式中：

α -干扰系数；

S_x -群井抽水时任意点的附加降深（m）；

S -单井抽水时抽水井的水位降深（m）。

经计算分析，本项目干扰系数达到 0.60 以上，项目布井间距偏小；根据干扰降深计算结果，最大降深小于含水层承压水头高度，因此，在开采运行时应加强水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及时调整开采运行方案，必要时补做专门性水文地质勘察工作，进一步调整水源方案或优化开采布局。

(3) 降深预测

1) 预测模型

评价区面积 28.26km²，含水层概化为均质各向同性含水层组，含水层平均厚度 94m，含水层底板为泥岩相对隔水层。水流为平面流。选用泰斯非稳定流干扰井群计算模型。

预测公式为：

$$s_i = \sum_{i=1}^n \frac{Q_i}{4\pi T} W\left(\frac{r_i^2}{4at}\right)$$

式中：

s_i —各井对 i 号井的干扰降深，m；

r_i —i 号井至各井的距离，m；

t —抽水延续时间，d；

T —导水系数，m²/d；

a —导压系数，m²/d；

Q_i — i 号井的设计出水量, m^3/d ;

$$W\left(\frac{r_i^2}{4at}\right) \text{—井函数}$$

(4) 预测结果

水源地最长连续运行时间按照 5 年考虑。预测结果表明,水源地运行 1 年后,中心水位降为 7.68m;当水源地开始运行 2 年后,中心水位降为 8.71m;运行 5 年后,中心水位降为 9.87m。综合分析认为,水源地运行 5 年后,水源地中心水位降深符合设计降深要求,诱发环境地质问题的可能性小,该水源选择基本可行。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

(1) 自来水厂及水源井防治区

施工前对水源井占地表土剥离,施工后期表土回覆并种草。施工期对清水池基坑边坡防护,对临时堆土设置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防护。

(2) 污水处理厂防治区

施工期对应急池基坑边坡防护,对临时堆土设置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防护。

(3) 管线开挖防治区

施工期主体工程对管沟内侧采取钢板桩支护,管线开挖区四周布置围挡,能够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期对临时堆土设置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按照原地貌进行恢复。

(五) 施工作业带防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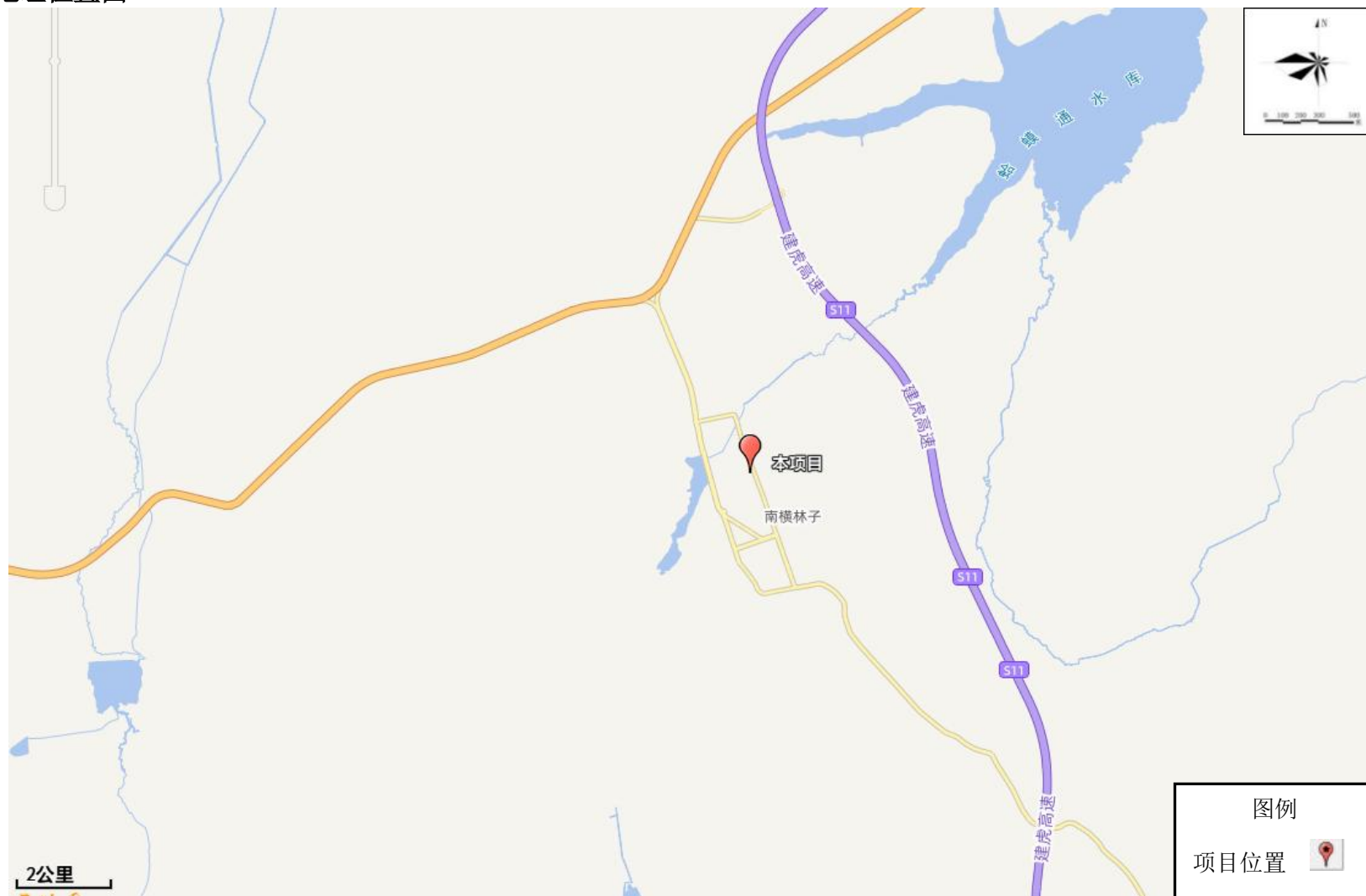
施工前对施工作业带表土剥离,施工后表土回覆于草地区域。施工后期对施工作业带原地貌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区域撒播种草。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间的保护和恢复,则拟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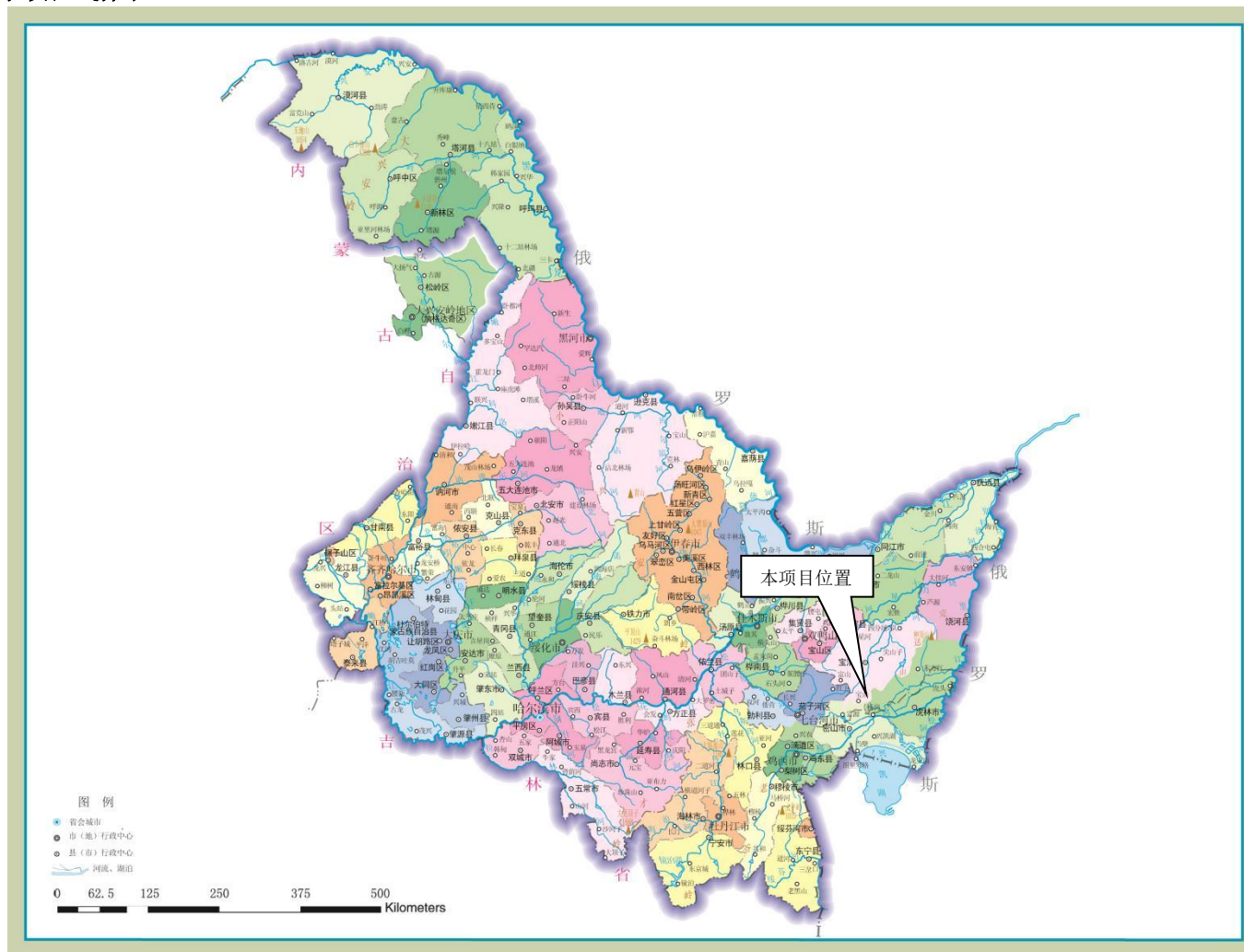
5 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附图3 新建水源井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三级)



附图 5 输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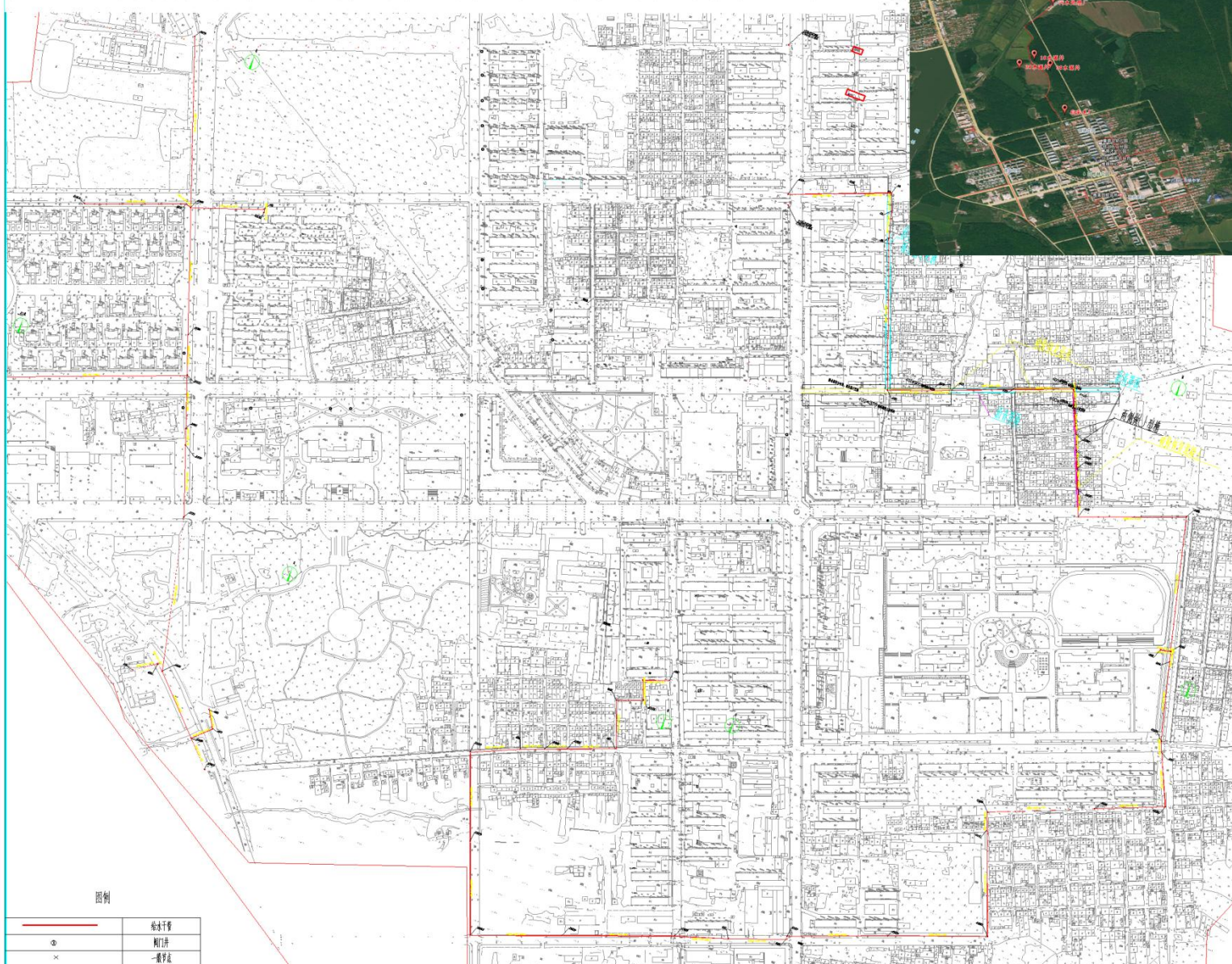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1	红色	供水管道
2	黄色	污水管道
3	蓝色	雨水管道
4	绿色	电力管道
5	紫色	通信管道
6	棕色	其他管道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ijian 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爱建大厦10楼
 电话: 0755-83251111
 网址: www.aixinda.com.cn

附图 6 给水管线总平面图

附图2-2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给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街1号
 电话：0459-6046306
 传真：0459-6046308
 邮编：166000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ijian 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乙级)A223002093

注册师印章 刘勇章

会签栏		
建筑	结构	
暖通	强电	
给排水	弱电	

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图名 市政给水工程总图

审定	徐凌	徐凌
审核	王成木	王成木
校对	计德	计德
项目负责	徐景富	徐景富
专业负责	王成木	王成木
方案设计	赵荣南	赵荣南
设计	赵荣南	赵荣南
制图	赵荣南	赵荣南

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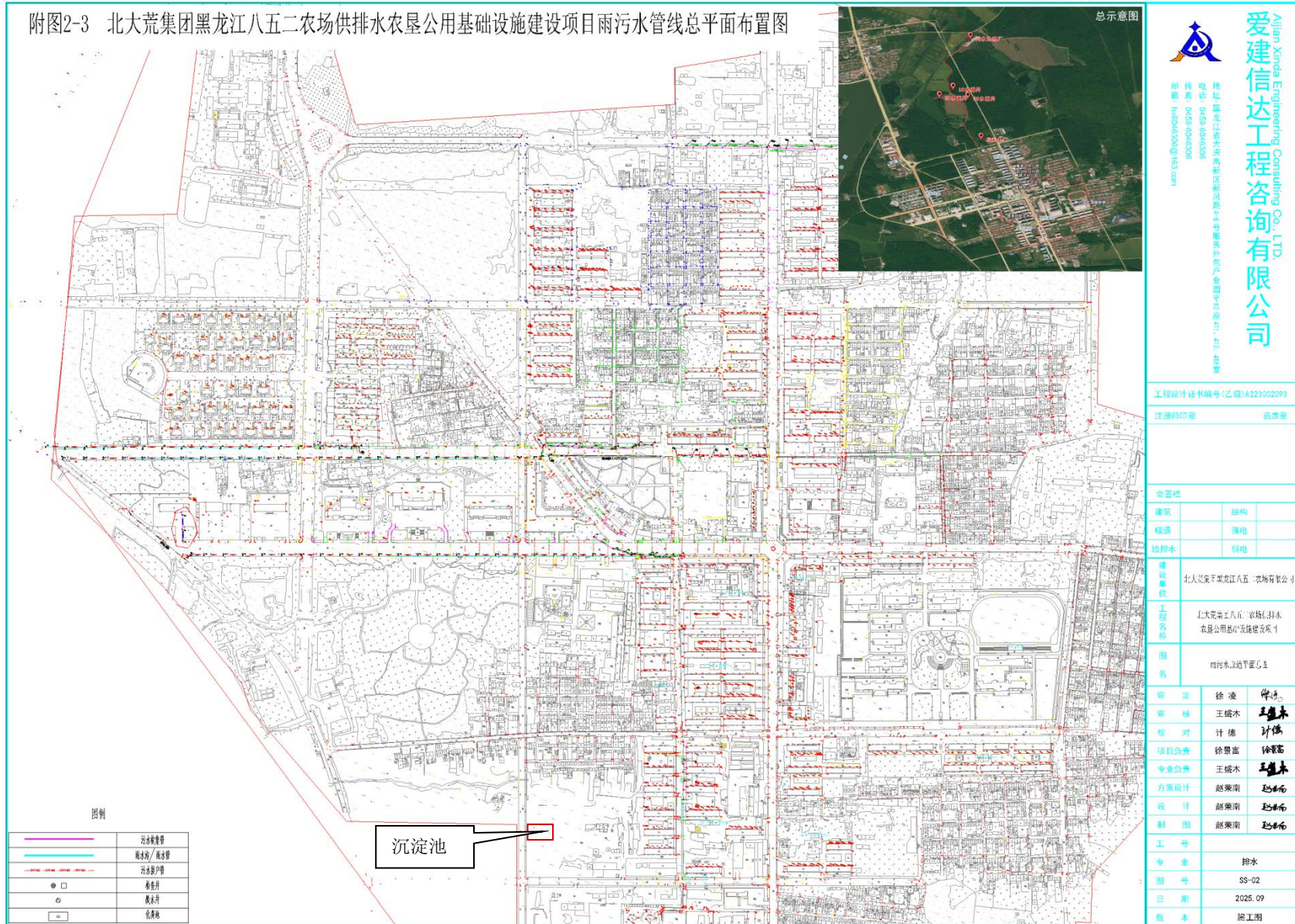
专业 给水

图号 SS-02

日期 2025.09

版本 施工图

附图 7 雨污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自来水厂改造平面布置图

附图2-4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来水改造平面布置图



给水厂平面布置图 1:5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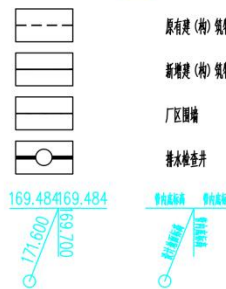
1. 图中尺寸单位: 长度以m计, 图中坐标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大地测量坐标。
2. 清水池进水管安装标高指管中心, 中心标高为-2.600m; 室外排水管安装标高指管内底, 排水管在检查井内的连接采用管顶平接。
排水管的一般敷设坡度: $i=0.003$ 。
3. 围墙设计见详图。

厂界坐标		
桩号	X	Y
H1	5120404.730	557675.882
H2	5120427.279	557739.888
H3	5120357.070	557765.000
H4	5120334.893	557701.634
新建清水池坐标		
H5	5120356.448	557702.463
H6	5120363.040	557721.346
H7	5120348.878	557726.289
H8	5120342.286	557707.407

新增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①	围墙		m	280	
②	厂区大门		座	1	
③	厂房地面硬化		m ²	4000	
④	新增清水池	20.0X15.0X3.6	m ³	1	
⑤	清水池进水管	D325x4, 不锈钢	m	15	
⑥	厂区反冲洗水管	DN400, HDPE	m	42	
⑦	阀门井	1400X1400, 砌砖	座	1	05S502/89
⑧	厂区污水检查井	φ1000, 砌砖	座	1	20S515/30
⑨	厂区深泥井	φ1000, 砌砖	座	1	20S515/313

图例



工程登记证书编号(乙)编1422000091

- 说明:
1. 本图仅供设计使用, 施工时请参照设计说明及施工图进行施工。
 2. 图中所有尺寸均以标注为准, 特殊情况下, 标高以米(m)为单位, 其余以毫米(mm)为单位。
 3. 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以便及时修改。

设计审核: 审核: 审核:

编制: 审核: 审核:

校对: 审核: 审核:

绘图: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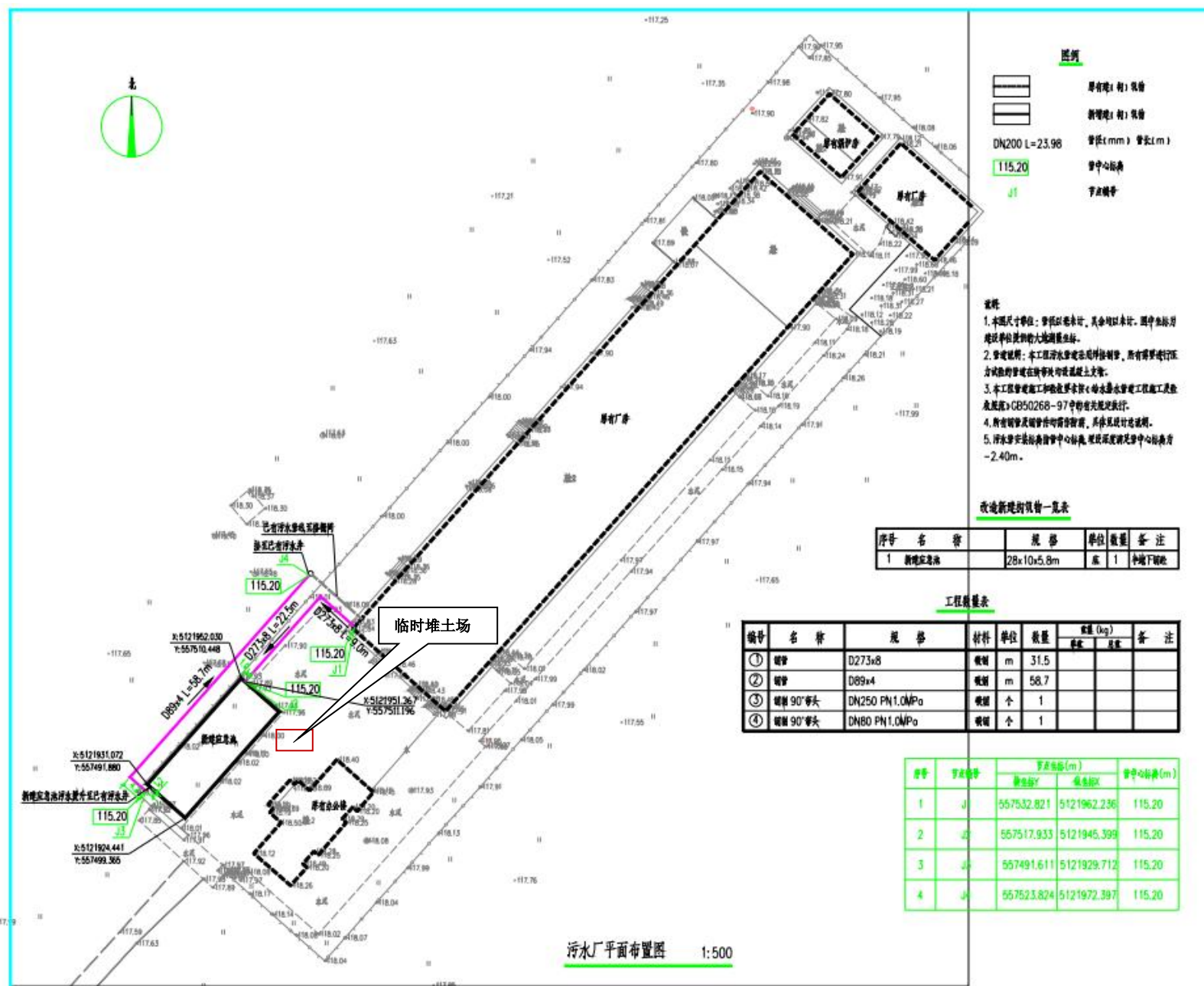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附图9 污水处理厂改造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水源井施工平面布置及生态恢复措施图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6362014T



营业执照



名称 黑龙江农垦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私营)

法定代表人 栗静锋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4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机关住区六委0101幢01号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 进出口商业贸易, 内河旅客运输(水客); 图书、文化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 本农场场境内依仗公路、库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分支机构经营); 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 客运服务、出租部分设施(分支机构经营); 利用自有电视台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有线电视安装(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旅馆, 正餐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国内旅游及国内旅游相关服务; 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出租、水库、池塘出租; 劳务中介服务; 水稻、大豆、玉米、大麦、杂粮种植、加工、批发、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规划豁免说明

情况说明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八五二农场两供两治一业建设项目豁免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申请》中有建设项目六个：1、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两供两治一业改造项目（改建内容为：维修改造楼房约 10 栋，维修改造 60 栋楼公共基础设施，道路破拆恢复）、2、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两供两治一业供热改造项目（改建内容为维修 60 蒸吨锅炉 2 台及白钢水箱、循环泵等附属设施，改造供热中心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管道 4.15 公里）、3、北大荒集团八五二农场两供两治一业小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改建内容为：维修改造约 145 栋楼公共基础设施，道路破拆恢复）；4、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建内容为：改造换热站 19 座，改造供热管网 4.61 公里（管沟长度）及配套附属设施）、5、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建内容为：垃圾场封场 1.7 万平方米，购置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车辆 32 台、垃圾桶 2000 个、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 1 套，维修环卫设备库房 1 座等）6、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建内容为：改造自来水厂化验室 1 座、加药设备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水源井 3 眼，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屋面 2400 平方米，购置清污机 2 套及其他设备，改造供水管网 17.63 公里，污水管网 1.17 公里，雨水管网 2.50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上述项目属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特此说明。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部(粮食贸易流通部)文件

北大荒集发展字〔2025〕66号

关于北大荒集团 2026 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宝泉岭、红兴隆、建三江、牡丹江、齐齐哈尔、绥化分公司：
各分公司上报的北大荒集团 2026 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文件收悉。你们申报的 40 项
2026 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
介机构评审，根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北大荒集团宝泉岭分公司供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6.75 公里，新建提水泵站 3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61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92 万元，自有资金 323 万元。

二、北大荒集团宝泉岭分公司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雨排管网 15.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750 万元。

三、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江滨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 1 台，改建锅炉 1 台，改造锅炉房 4103.03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管线 1.6 公里；改造供水管线 1.7 公里，改造化验室 1 座及购置设备 18 台套；购置垃圾转运车 1 台，购置垃圾桶 300 个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96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68 万元，自有资金 393 万元。

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名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线 260 米，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更换过滤泵 4 台、供水泵 3 台及附属设施，改

造实验室 1 座及水处理设备 1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67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40 万元，自有资金 135 万元。

五、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延军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井 3 眼及配套设施，新建供水管网 5.66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3.9 公里，购置供水站设备 12 台及附属设施，购置垃圾运输车 1 台、垃圾收集设施 200 个，改造供热站 116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63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07 万元，自有资金 127 万元。

六、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军川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车间锰砂罐 8 个、爆气塔 4 座及集水箱 2 座，新建水源井 2 眼及配套设施，改造供水化验室 1 座，维修垃圾渗滤液设备 1 台套，更换在线监测设备 1 台套，改造烟气处理系统及飞灰预存车间，改造电气控制柜 7 台套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改造供水管网 14.16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 1.59 公里，新建生化池暖棚 2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99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93 万元，自有资金 399 万元。

七、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新华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主要建设内容

为改造排水管网 2.6 公里，雨水管线 0.89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垃圾清运车辆 2 台；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新建深度处理间 311 平方米，改造生化处理间水池及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920 万元，自有资金 230 万元。

八、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梧桐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厂设备 39 台套，改造供水管网 14.8 公里，污水管网 2.5 公里，改造雨水管网 3.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污水循环设备 16 台套，改造换热站 2 座及换热设备 32 台套，购置垃圾箱 330 个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73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389 万元，自有资金 348 万元。

九、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2.97 公里，供热管网 3.02 公里及附属设施，购置自来水实验室设备 7 台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92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43 万元，自有资金 186 万元。

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绥滨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换热站 4 座，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配套

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40 万元，自有资金 260 万元。

十一、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3.7 公里及配套设施，新建加压泵房 1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化验室 160 平方米、购置化验室设备 55 台套、维修生化池 1 座，更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模组、变压器、水泵设施设备，维修垃圾填埋场消防、检测等附属设施，购置污泥转运车辆 1 台，购置板框压滤机 1 台，购置环卫车 16 辆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43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151 万元，自有资金 288 万元。

十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换热站 19 座，改造供热管网 4.6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688 万元，自有资金 672 万元。

十三、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场封场 1.7 万平方米，购置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车辆 32 台、垃圾桶 2000 个、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维修环卫设备库房 1 座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800 万元，自有资金 700 万元。

十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厂厂房 1356.35 m²，厂区地面 5060 m²，厂区排水管线 1000m，供水管线 1373m，新建化验室 1 座，维修供水深度处理车间 400 m²，新建排污池 1 座，购置供水厂设备 1 套、水处理设备 1 套、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 1 套、水厂电气及自控设备 1 套，在线检测设备 1 套、监控报警设备 1 套、柴油发电机 1 套，改造反冲洗水处理系统 1 套，改造供水管网 20km 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750 万元。

十五、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污水管道 3.9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道路恢复面积 5847 平方米，改造污水处理厂道路 6000 平方米，维修供水泵房 28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16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935 万元，自有资金 234 万元。

十六、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锅炉房 3000 平方米，改造 9 座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560 万元，其

中中央投资 2048 万元，自有资金 512 万元。

十七、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污水处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 1717.89 平方米、污水管网 3.1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环卫车辆 52 辆、垃圾桶 1242 个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56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852 万元，自有资金 713 万元。

十八、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饶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锅炉房 2273 平方米、新建换热站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垃圾填埋场封场 8230 平方米，维修渗滤液调节池 1 座，购置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台套，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10 台、垃圾桶 700 个，改造供水化验室 1 座及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自来水厂 544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 15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污水处理厂设备 13 台套，改造供水管网 9.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750 万元。

十九、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7 公里，购置安装 40 吨锅炉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管线 2.2 公里、改造供热厂房 283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厂房 1001 平方米、调节

池 1 座、污泥池 1 座及附属设施，购置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台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720 万元，自有资金 680 万元。

二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热管网 5.22 公里及附属设施，改造污水处理化验室 1 座，购置压缩垃圾桶 600 个、垃圾分类亭 30 个，购置环卫车 19 辆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56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52 万元，自有资金 314 万元。

二十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2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水厂滤料设备 6 套及二次加压泵房防水，购置垃圾运输车辆 16 台及垃圾桶 900 个，维修供热中心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 4 座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雨水管网 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69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952 万元，自有资金 738 万元。

二十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换热站 1 座，改造供热管网 13.1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供热循环泵及配套设备 1 套、柴油发电机 1 套、除尘设备 1 套，改造供热中心地面 15000 平方米等；建设

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33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664 万元，自有资金 667 万元。

二十三、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填埋场封场 1.1 万平方米，购置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 1 座，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23 台、垃圾桶 3400 个，维修垃圾转运设备库房 29 座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44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756 万元，自有资金 689 万元。

二十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自来水厂化验室 1 座、加药设备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水源井 3 眼，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屋面 2400 平方米，购置清污机 2 套及其他设备等，改造供水管网 17.63 公里，污水管网 1.17 公里，雨水管网 2.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56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852 万元，自有资金 713 万元。

二十五、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热管网 5.9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混水站静音屏蔽泵 54 台、变频器 60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750 万元。

二十六、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九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10 公里，供热管网 1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4 台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384 万元，自有资金 596 万元。

二十七、北大荒集团黑龙江胜利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0 吨生物质锅炉一台及配套附属设施，1.7 万平方米垃圾填埋场封场，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6 公里，新建污泥干化设备间 1 座，购置二级污泥处理设备 1 套、污泥转运车 1 辆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87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296 万元，自有资金 574 万元。

二十八、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兴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 8 公里，维修自来水厂过滤池 6 座，新建水源井 1 眼，改造供水管网 1.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站场地 6000 平方米及排水除尘设施；改造污水处理厂设施及购置监测设备 1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53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29 万元，自有资金 308 万元。

二十九、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红卫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清水池 2 座及配套设施，改造供热管线 0.5 公里，购置省煤器 2 台，改造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 万元。

三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3.3 公里，供热管网 7.03 公里，购置安装换热站配套设备 19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104 万元，自有资金 276 万元。

三十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自来水厂 1771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排水管网 2.3 公里，供热管网 1.47 公里，改造供热锅炉 2 台、脱硫塔 1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57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60 万元，自有资金 315 万元。

三十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 10 公里，维修供热锅炉 2 台及附属设施，

购置环保监测设备 1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73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88 万元，自有资金 147 万元。

三十三、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云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热厂房 2841 平方米，泵房 753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购置供热锅炉 1 台、除尘设备 1 套、脱硫脱硝设备 1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04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32 万元，自有资金 409 万元。

三十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〇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排水管网 5.16 公里，购置供热锅炉环保设备 1 套，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 200 平方米，生活垃圾场封场 2 万平方米，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垃圾清运车 2 台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73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84 万元，自有资金 546 万元。

三十五、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查哈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排水管网 12.6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提升泵站 1 座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68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944 万元，自有资金 737 万元。

三十六、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克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 50 吨热水锅炉 2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站场地 3000 平方米，供热管网 1 公里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352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816 万元，自有资金 704 万元。

三十七、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绥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水源地，新建井房 2 座，水源井 2 眼，购置安装变压器 1 台，改造供水管网 18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供热管网 2.8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污泥处理设备 1 套，购置安装 30T 锅炉 1 台及锅炉房除尘脱硫脱硝系统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713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70 万元，自有资金 543 万元。

三十八、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红光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泵站 1 座，水源井 4 眼，供水管网 3.2 公里，购置净水设备 1 套，化验设备及监控设备 1 台套等，改造换热站 1 座，供热管网 2 公里，改造提升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1 台，生活垃圾箱 60 个，污水厂板框压滤机 1 套，除臭设备 2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24 万元，自有资金 256 万元。

三十九、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柳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厂 360 平方米，供水管网 5.3 公里，配套供电线路 7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 3.54 公里，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 2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排污口 2 处，新建提升泵站 1 座，改造水源地道路 4135 平方米，购置垃圾压缩车 2 台、供水设备 1 套、污水厂处理设备 1 套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21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775 万元，自有资金 444 万元。

四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海伦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自来水厂房 953 平方米等，供水管网 4.4 公里，购置净水设备、提升设备 2 套、垃圾桶 1100 个，改造供热管网 2.23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期 2026-2026 年；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88 万元，自有资金 172 万元。

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按规定落实项目建设相关条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集团审批。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集团有关制度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投标。遵守基建财务制度，注重档案资料完整，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尽早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
(粮食贸易流通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事务部文件

北大荒集社发〔2025〕171 号

关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等 14 个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红兴隆分公司：

你司《关于五九七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北大荒红司呈〔2025〕70 号）收悉。我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根据出具的《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汇弘评审〔2025〕316）等 14 份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锅炉房 3000 平方米, 改造 9 座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56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2380.25 万元, 其他费用为 179.75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048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512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污水处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污水处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 1717.89 平方米、污水管网 3.1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购置环卫车辆 52 辆、垃圾桶 1242 个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565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422.46 万元, 其他费用为 142.54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852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713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三、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清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局直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供水管网 3.7 公里及配套设施, 新建加压泵房 1 座, 污水处理厂新建化验室 160 平方米、购置化验室设备 55 台套、维修生化池 1 座, 更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模组、变压器、水泵设施设备, 维修垃圾填埋场消防、检测等附属设施, 购置污泥转运车辆 1 台, 购置板框压滤机 1 台, 购置环卫车 16 辆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43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286.97 万元, 其他费用为 116.3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5.69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1151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288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污水管道 3.9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道路恢复面积 5847 平方米, 改造污水处理厂道路 6000 平方米, 维修供水泵房 28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16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032.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5.13 万元, 预备费 61.19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935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234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五、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供水厂厂房 2278.21 平方米, 厂区地面 4104 平方米, 厂区排水管线 1 公里, 供水管线 1.37 公里, 新建化验室 1 座, 维修供水深度处理车间 400 平方米, 新建排污池 1 座, 购置供水厂设备 1 套、水处理设备 1 套、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 1

套、水厂电气及自控设备 1 套，在线检测设备 1 套、监控报警设备 1 套、柴油发电机 1 套，改造反冲洗水处理系统 1 套，改造供水管网 17.93km 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4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3.6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3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750 万元。

(七) 建设年限：2026 年

六、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换热站 1 座，改造供热管网 15.2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供热循环泵及配套设备 1 套、柴油发电机 1 套、除尘设备 1 套，改造供热中心地面 14000 平方米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104.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6.96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664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67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七、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垃圾填埋场封场 1.1 万平方米, 购置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 1 座, 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23 台、垃圾桶 3400 个, 维修垃圾转运设备库房 29 座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445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064 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4.12 万元, 预备费 146.88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756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689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八、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饶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饶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饶河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锅炉房 2273 平方米、新建换热站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垃圾填埋场封场 8230 平方米, 维修渗滤液调节池 1 座, 购置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台套, 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10 台、垃圾桶 700 个, 改造供水化验室 1 座及配套设施设备, 维修自来水厂 544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 15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购置安装污水处理厂设备 13 台套, 改造供水管网 9.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75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397.9 万元, 其他费用为 304.1 万元, 预备费 48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3000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750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九、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供水管网 2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改造供水厂滤料设备 6 套及二次加压泵房防水, 购置垃圾运输车辆 16 台及垃圾桶 900 个, 维修供热中心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 改造 4 座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 改造雨水管网 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69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139.57 万元, 其他费用为 288.22 万元, 预备费 262.21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952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738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供热管网 5.22 公里及附属设施, 改造污水处理化验室 1 座, 购置压缩垃圾桶 600 个、垃圾分类亭 30 个, 购置环卫车 19 辆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566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429.30 万元, 其他费用为 136.70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1252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314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十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桦南县曙光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供水管网 7 公里, 购置安装 40 吨锅炉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改造供热管线 2.2 公里、改造供热厂房 283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厂厂房 1001 平方米、调节池 1 座、污泥池 1 座及附属设施, 购置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台套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40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130.2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9.55 万元, 预备费 10.23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720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680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十二、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自来水厂化验室 1 座、加药设备 1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水源井 3 眼, 改造污水处理厂厂房屋面 2400

平方米，购置清污机 2 套及其他设备等，改造供水管网 17.93 公里，污水管网 1.21 公里，雨水管网 2.6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5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28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77.30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852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713 万元。

(七) 建设年限：2026 年

十三、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换热站 19 座，改造供热管网 5.4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122.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7.74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688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72 万元。

(七) 建设年限：2026 年

十四、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四) 主要建设内容: 垃圾场封场 1.7 万平方米, 购置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车辆 32 台、垃圾桶 2000 个、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 维修环卫设备库房 1 座等。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3500.0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313.1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86.89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投资 2800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700 万元。

(七) 建设年限: 2026 年

- 附件: 1.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2.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九七农场污水处理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3. 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4.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5.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6.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供热农垦公用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7.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8.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饶河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9.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10.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11.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12.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13.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热农垦公用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14.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垃圾治理农垦公用基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批复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事务部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06月16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32.73%；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67.27%；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0.01	32.73%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小于0.01	32.73%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1	67.27%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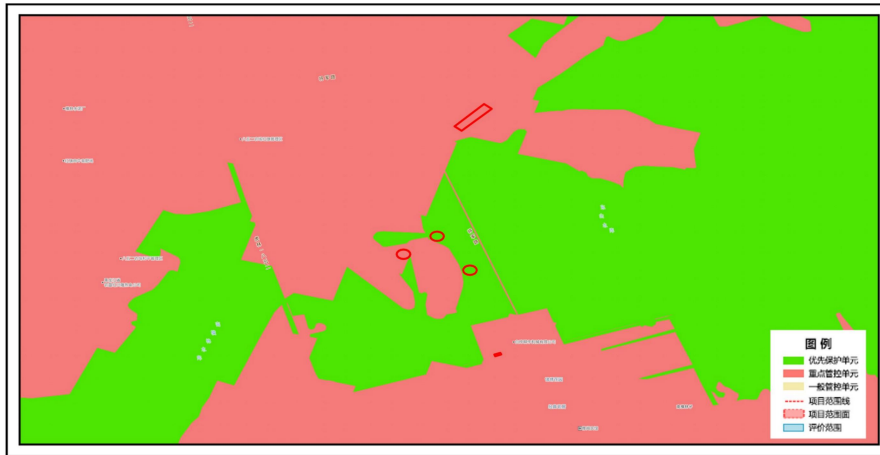
5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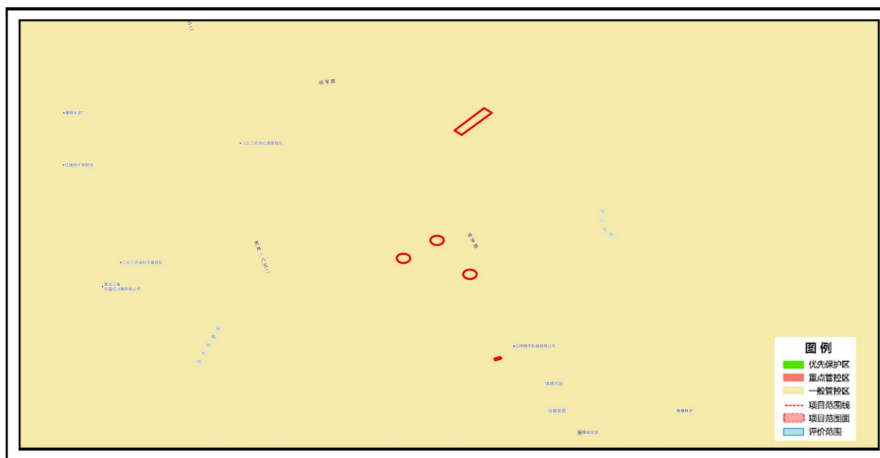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10002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undefined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区域准入要求“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 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 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 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 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 不得随意转用。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 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 应建立退出机制, 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 黑龙江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 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3. 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红兴隆管理局八二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执行“1)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 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不得滥用化肥, 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 禁止设置排污口。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 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 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放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 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p>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undefined	<p>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 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排污量。3)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 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1)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建设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 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 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 停产或搬迁; 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 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 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 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 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 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 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 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 合理使用化肥; 保护水源林, 禁止毁林开荒, 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undefined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 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 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6 水源井取水证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关于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黑垦环审〔2012〕83号

八五二农场: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二农场场部东北侧,建设性质是新建,投资 26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m^2 ,建设规模: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计为 2500 m^3/d 的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长度 15.0 km 。项目投产后,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有所削减,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54.75 t/a 、氨氮排放量 7.3 t/a 、 SO_2 排放量 0.73 t/a 、烟尘排放量 0.23 t/a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噪声、废水等对环境 and 生态的影响;

2. 工业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建设污水事故贮存池,事故贮存池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3. 污泥浓缩间、脱水间及格栅间等产生的臭气采取封闭,将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等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所排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中的烟尘、 SO_2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污泥暂存池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我局委托红兴隆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20 日内,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红兴隆环保分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经办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黑垦环验〔2016〕44号

关于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你单位呈报的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竣工验收监测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二农场场部东北侧。项目规模:投资 26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m²。建设内容: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主要有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CASS 反应器、紫外消毒间、污泥浓缩池、污

泥脱水间及鼓风机房等。处理能力设计为 2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长度 15.0km，实际处理水量 1500t/d。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环境保护实施了有效管理，通过选择施工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等措施对废水、施工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进行了有效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出水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项目设有 2 个 CASS 反应池，1 用 1 备，在事故状态下，污水暂存于备用反应池。

（二）验收监测期间：NH₃ 和 H₂S 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昼间噪声在 51.8 dB(A)-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9.4 dB(A)-42.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化验室废液送到八五二农场医院, 与医院化验室废液一起处理。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配备备用发电机, 避免污水因停电造成直接外排。

(2) 淘汰现有燃煤小锅炉, 整改为生物质锅炉; 设置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储仓、灰渣仓。

(3) 进一步加强绿化, 确保厂区绿化面积不低于 30%, 厂外形成绿化林带。

六、我局委托红兴隆环保分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和项目验收申请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送至红兴隆环保分局, 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省厅垦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 3 -

附件9 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


16062034M04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50709009

委托单位: 黑龙江合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监测类别: 自行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带“*”的项目为外委项目。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10号

业务电话：

E-mail: 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合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厂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总铅、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氨氮、总汞、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悬浮物、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烷基苯、总镉、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六价铬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 DA001 格栅间排气筒 DA002 生化池排气筒 DA003 污泥间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K1 厂界上风向 10m 对照点 K2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 K3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左侧 15 度 K4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右侧 15 度 厂界噪声: S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S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S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S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废水: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采样人	潘明明、石玉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损, 液体 (水样、吸收液), 气体 (气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N4S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9日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4178	4235	4265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2.02	2.10	/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86	0.0090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44	0.530	0.539	/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2	0.0023	0.33
		臭气浓度	/	417	550	479	2000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2113	2056	2094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76	2.68	2.80	/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55	0.0059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95	0.604	0.583	/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2	0.0012	0.3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9日	DA002	臭气浓度	/	631	550	479	2000	
	DA003	标干流量	m ³ /h	3678	3752	3714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3.12	2.99	/
			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17	0.0111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792	0.782	0.791	/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9	0.0029	0.33
		臭气浓度	/	479	550	417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2-1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1mg/m 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9日	氨	mg/m ³	K1	0.06	0.05	0.04	1.5
			K2	0.12	0.13	0.11	
			K3	0.09	0.08	0.14	
			K4	0.10	0.07	0.10	
	硫化氢	mg/m ³	K1	<0.005	<0.005	<0.005	0.06
			K2	<0.005	<0.005	<0.005	
			K3	<0.005	<0.005	<0.005	
			K4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	K1	<10	<10	<10	20
			K2	<10	<10	<10	
			K3	<10	<10	<10	
			K4	<10	<10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三、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月9日	S1	55	42	昼间: 60 夜间: 50
	S2	54	43	
	S3	55	43	
	S4	53	44	

四、废水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S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S	0.01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8	0.06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国标法 COD 消解器 XU-102-12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2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004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100	0.03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S	0.05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100	0.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P-600	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S	0.004mg/L

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9日	W1	悬浮物	mg/L	7	5	6	10
		总氮	mg/L	13.6	14.1	13.2	15
		总磷	mg/L	0.03	0.05	0.07	0.5
		pH	/	7.3	7.2	7.2	6-9
		BOD ₅	mg/L	6.4	6.8	6.5	1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1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6	27	5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
		氨氮	mg/L	5.96	6.00	6.04	5-8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1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7	0.063	0.065	0.5
		*烷基汞	n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色度	倍	3	3	2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620	690	590	1000
六价铬	mg/L	0.006	0.006	0.005	0.05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现场水温18.5℃

五、附页

1. 气象参数见附页 1。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六、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09



批准:

刘欣彤

审核:

刘欣彤

编制:

刘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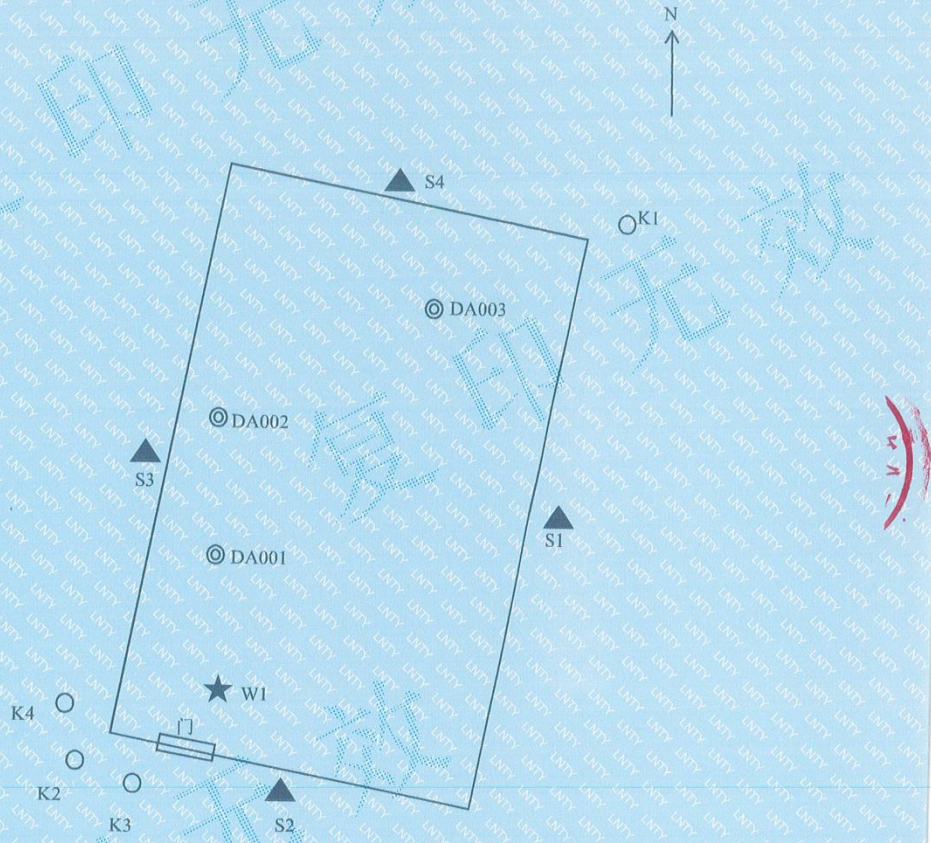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页 1: 气象参数表

表 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7月9日	多云	17~28	100.2~100.7	1.15~1.26	东北风

附页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10 八五二农场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HB-0980W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地下水(八五二农场)

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封面无“CMA”标志无效。
- 二、报告中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品分析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六、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送检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检测单位：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实验室

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万达广场分街111号

电 话：



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合同编号: /

报告编号: 2025-HB-0980W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受检单位 (项目)	地下水环境质量
受测地址	八五二农场	联系人及电话	唐德明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编号	2025HB0980W00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人员	李佳杰、徐大鹏	采(送)样日期	2025.10.09
分析人员	赵力红、牟亚兰	分析日期	2025.10.11-2025.10.15
采(送)样点位	八五二农场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1点1次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样品状态	液态
风向, °	/	平均风速, m/s	/
温度, °C	/	大气压, kPa	/
备注	1、限值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 2、检测结果见附表 GB/T 14848		



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HB-0980W

附表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 嗅和味 6.1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色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铂钴标准比色法) 2002 年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目视比浊法) 2002 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 肉眼可见物 7.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地下水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钠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五篇 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六、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B) 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平板计数法) 2002 年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总 α 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总 β 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地下水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钠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五篇 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六、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B) 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平板计数法) 2002 年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总 α 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总 β 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二、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地下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50
	嗅和味	锥形瓶	JA10003	JDHB032
	色度	电子天平	FA2004N	JDHB032
	浊度	具塞比色管	100ml	/
	pH 值	酸度计	PHB-5	JDHB131
	总硬度	电子天平	FA2004N	JDHB031
	肉眼可见物	锥形瓶	250ml	/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50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2004N	JDHB031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滴定管	50m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49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49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50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碘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硝酸盐氮(氮)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亚硝酸盐氮(氮)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DHB008
	苯	气相色谱仪	3400	JDHB139
	甲苯	气相色谱仪	3400	JDHB139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3420A	JDHB130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3420A	JDHB130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DHB056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DHB056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DHB056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	JDHB156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DHB05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	JDHB156
	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	JDHB15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DHB002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DHB002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DHB002
	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DHB056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03	JDHB043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03	JDHB043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DHB150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	WIN-8A	220408
	总β放射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	WIN-8A	220408

三、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单位
八五二农场	氨氮	≤0.50	0.281	mg/L
	嗅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
	色度	≤15	5L	度
	浊度	≤3	1L	NTU
	pH值	6.5-8.5	7.0	无量纲
	总硬度	≤450	60.0	mg/L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挥发酚	≤0.002	0.0003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80	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3.0	0.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05L	mg/L
	氯化物	≤250	0.432	mg/L
	硫化物	≤0.02	0.005	mg/L
	氟化物	≤0.05	0.004L	mg/L
	氰化物	≤1.0	0.155	mg/L
	硫酸盐	≤250	2.20	mg/L
	碘化物	≤0.08	0.002L	mg/L
	硝酸盐(氮)	≤20.0	0.128	mg/L
	亚硝酸盐(氮)	≤1.00	0.005L	mg/L
	苯	≤10.0	2L	μg/L
	甲苯	≤700	2L	μg/L
	三氯甲烷	≤60	0.02L	μg/L
	四氯化碳	≤2.0	0.03L	μg/L
	铁	≤0.3	0.20	mg/L
	锰	≤0.10	0.09	mg/L
	锌	≤1.00	0.05L	mg/L
	镉	≤0.005	0.0005L	mg/L
	铜	≤1.00	0.001L	mg/L
	铅	≤0.01	0.0025L	mg/L
	铝	≤0.20	0.01L	mg/L
	汞	≤0.001	0.0004L	mg/L
	砷	≤0.01	0.0003L	mg/L
	硒	≤0.01	0.0004L	mg/L
	钠	≤200	24.3	mg/L
总大肠菌群	≤3.0	未检出	MPN/L	
菌落总数	≤100	18	CFU/ml	
铬(六价)	≤0.05	0.004L	mg/L	
总α放射性	≤0.5	0.062		
总β放射性	≤1.0	0.074		

备注: 1. 本次检测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 检测结果栏“L”符号表示该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为外委项目。

编制: 刘忠双 审核: 王二

批准: 王二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土地手续

黑 (2020) 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02806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污水处理工程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358 GB0111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总):4453.82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2447.00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4309.06m ²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44.76m ² 共有2幢,其中: 幢号:0001,房间号: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040.84m ²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08.36m ² 房屋结构:混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0002,房间号: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468.22m ²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36.40m ² 房屋结构:混 房屋总层数:2层

黑 2019 农垦红兴隆 不动产权第 000764⁹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二农场场部（自来水厂）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618102 GB0000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其它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68.19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5021.13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768.19m ² (房屋结构)砖 房屋总层数:2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 弃土弃渣接收协议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接收协议

甲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公路管理站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案责任，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废弃土石方接收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甲方建设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供排水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网沟槽施工产生废弃土石方约 2.53 万立方米，弃方由乙方负责外运接收，用于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维修，回填路基及边坡，数量按实际发生确定。八五二农场农村道路作业面积大，能够全部接收本项目弃方。在管理站场部内堆存一般不超过一周，及时利用。

二、协议内容

- 1.乙方负责弃方处置的运输安全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 2.甲方应有专门人员在现场负责乙方的运输车辆，以保证乙方弃土运输的顺利进行。
-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公路管理站（盖章）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 年本，试行）》的通知

2026/6/1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年本，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中国政府网 | 省人大 | 省政协



本站 请输入您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建设生态强省 打造美丽龙江 >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年本，试行）》的通知

日期: 2020-05-14 10:56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缩短环评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年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2日

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实施细则（2020年本，试行）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简化环评手续，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试行范围

《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2020年本，试行）》（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包括环评豁免管理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两部分（见附件1）。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领域28大类59个类行业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22大类54个类行业的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试行条件

（一）纳入《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省、所在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三）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主动申请并提供承诺文件，建设单位不主动申请，提供承诺文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工作程序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工作

列入《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

1.申请环节。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评文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同步报送公众参与说明，下同）及报批申请（见附件2），同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见附件3）。

2.受理环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等要件进行规范性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告知需补齐的全部内容并补正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公示环节。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合并为一次，受理后，立即对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审批环节。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建设项目，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见附件4）；若有单位或个人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异议情况，经核实后应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公告环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对外公告审批决定内容，并将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审批决定等材料上传至环评数据填报系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实际管理需求依法对附件3、4文本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各地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对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对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落实承诺内容，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记入诚信“黑名单”和诚信档案；对符合撤销情形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省厅将加大技术复核力度。

（二）积极提供有效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正面清单》的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把政策送到位，让政策有实效，助企业用起来，充分释放“政策红利”，降低制度性成本，鼓励各地坚持改革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创新环评管理方式，助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三）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与《关于在全省试行环评承诺制的通知》（黑环发〔2019〕104号）试行范围重叠的建设项目，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2020年本，试行）.docx.docx](#)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样本）.docx.docx](#)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doc.doc](#)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覆（样本）.doc.doc](#)

附件 1

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2020 年本，试行）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年加工 1 万吨以下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2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植物油加工
3	单纯分装的制糖、糖制品加工
4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的肉禽类加工
5	单纯分装的淀粉、淀粉糖
6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豆制品制造
7	蛋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8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方便食品制造
9	单纯分装的乳制品制造
10	单纯分装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三、酒、饮料制造业	
13	单纯勾兑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4	单纯调制的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四、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不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且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下的服装制造
五、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不涉及化学处理、喷漆工艺的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六、造纸和纸制品业	
17	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七、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	不涉及喷漆、电镀、有机加工的工艺品制造
八、金属制品业	
19	仅切割组装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20	仅组装的通用设备制造
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21	仅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

十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除外）	
22	仅组装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仅组装的计算机制造
24	仅组装的电子器件制造
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仅组装的仪器仪表制造
十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	利用现有建筑/构筑物，总容量不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小于 10 千伏的光伏发电
27	电热锅炉
十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	农村生活饮用水源及供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29	日处理 200 吨及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十六、环境治理业	
30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脱硫、脱硝、除尘既有设施改造
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日处理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处置
十八、房地产	
32	老旧小区改造；民宿、农家乐
十九、卫生	
33	门诊部（所）（不含检验、化验，无床位）
二十、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34	不涉及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35	批发、零售市场
36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37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3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
39	城市公园、植物园
40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41	除新建、扩建外的加油、加气站
42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的洗车场
43	不涉及喷漆工艺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44	陵园、公墓
二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5	开采及洗选过程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既有安全设施改造
二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6	石油、页岩油开采过程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既有设施改造
47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过程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既有设施改造
二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8	矿山开采及选矿过程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既有安全设施改造
二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9	矿山开采及选矿过程中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既有安全设施改造
二十五、水利	
50	现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堤坝绿化等堤坝养护；小型沟渠的护坡
二十六、农业、林业、渔业	
51	农业垦殖
52	农产品基地（含药材基地）
53	除原料林基地外的经济林基地
二十七、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54	等级公路维护、四级公路改扩建
55	除新建快速路、干道外的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维护
56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57	除新建外的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58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二十八、核与辐射	
59	100 千伏以下输变电
<p>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黑环办发〔2020〕13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黑环办发〔2020〕10号）执行。</p> <p>备注：1. 建设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省、所在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等要求。</p> <p>2.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废水未接入污水处理厂或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使用非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p> <p>3. 豁免目录中的环境敏感区，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应规定执行。</p>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三、食品制造业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十六、医药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18		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报告表
19		4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报告表
20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报告表
21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 报告表
22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 报告表
23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4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 报告表
25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26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7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8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9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0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31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2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4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5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6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7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8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9		9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报告表
40	三十六、房地产业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41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09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报告表
42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43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44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5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6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132	石油、页岩油开采	报告表
47		133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报告表
48	四十六、水利	142	灌区工程	报告表
49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149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5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51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52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53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54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报告表